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22期

616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1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 2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9

五、公務人員獎懲…………… 1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5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6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7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7
六、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49號再申訴決定書	4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書	5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52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55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56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58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59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60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法 規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院授人綜揆字第 10600599653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67371 號

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附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院 長 賴 清 德
院 長 伍 錦 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應由政府繳付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機場公司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者，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資遣給與、補償金、殮葬補助費、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由機場公司編列預算支應。

繼續任用人員退休或在職亡故者之照護，由機場公司參照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或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辦理。

繼續任用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及因公傷亡慰問金之發給，由機場公司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公訓字第 10621607581 號

主旨：公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
- 三、旨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www.csp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一科。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7128。
 - （四）傳真：02-82367129。
 - （五）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6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9月30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2次）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45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3月29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0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0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第41條及第5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

國105年11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及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及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南市立下營托兒所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6年7月26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埤頭、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9月12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0月5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0月5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南投縣仁愛鄉平靜國民小學更名為南投縣仁愛鄉都達國小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等8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3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彰化縣永靖鄉中山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及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及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及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0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編制表修正，以及林口分局編

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7年1月16日生效案。

(三十二) 核議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0月1日生效案。

(三十三) 核議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2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6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88人	(四)警監 1人	(二)薦任(派) 53人
(二)薦任(派) 662人	(五)警正 72人	(三)委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215人	(六)警佐 99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965人	合計 174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六、交通事業人員	(六)高員級 1人
(一)師(一)級 8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63人
(二)師(二)級 14人	(二)薦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46人	(三)委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10人
(四)士(生)級 28人	(四)長級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42人
合計 96人	(五)副長級 1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37人
三、司法人員	(六)高員級 51人	合計 189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52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8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15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7人
合計 33人	(二)薦任(派) 1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外交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1人	合計 11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46人	八、主計人員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8人	合計 37人
合計 57人	(二)薦任(派) 56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警察人員	(三)委任(派) 5人	(一)法官、檢察官 161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69人	
(二)薦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2人
(二)薦任(派)	1,098人
(三)委任(派)	469人
合計	1,589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0人
(三)師(三)級	7人
(四)士(生)級	2人
合計	9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警監	2人

(五)警正	337人
(六)警佐	956人
合計	1,302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0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06人
(三)委任(派)	24人
合計	131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07人
(三)委任(派)	1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21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7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1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6年10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3,282	222	57,077	70,581	12,346	366	68,266	80,978	151,559
本月退休人數	3	0	89	92	1	3	130	134	226
本月累積人數	13,285	222	57,166	70,673	12,347	369	68,396	81,112	151,78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6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0	75	125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50	75	125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6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65	375	494	3	3,237	2,952	527	805	82	4,366	7,603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6	1	0	0	7	5	1	0	0	6	13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71	376	494	3	3,244	2,957	528	805	82	4,372	7,61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6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72	1,028	1,500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4	7	11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76	1,035	1,51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6年10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20	76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0,527	90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7,192,086
手續費收入	404,613
待國庫撥補收入	234,655,179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455,759
利息收入	168,641,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085,059,748
收入合計	8,475,408,541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784,183,120
保險費挹注部分	560,218,844
政府撥補部分	223,964,276
手續費用	348,752
利息費用	10,690,903
公保其他費用	433,368
事務費	19,455,759
外幣兌換損失	616,493,153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7,043,803,486
支出合計	8,475,408,541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23,964,27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1,257,756,096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6年10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2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6年3月21日彰檢玉人字第1060500138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7月18日106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該署以其105年年度終了時，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同時超過個人平均數2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30%，依法務部106年1月13日法人字第10608501440號函訂定「一百零五年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款規定，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計新臺幣（下同）13萬5,194元，並於106年1月18日匯入其帳戶。嗣該署以其係因於105年度偵辦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各工作站疏浚及小型工程圍標、貪瀆案件，致影響其年終未結案件數，爰以106年1月25日彰檢玉文字第10610000780號函法務部檢察司，審酌其具體貢獻，為例外、合理不予減發之考量。經法務部同年3月16日法人字第10608501550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副知該署，該署爰以同年月21日</p>	<p>本會106年8月1日公保字第1060005249號函，檢送同年7月18日106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予彰化地檢署。案經該署106年8月11日彰檢玉人字第1060500309號函復，就復審人年終工作獎金案，業經該署撤銷原處分，並已補發復審人105年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一數額在案。經核該署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彰檢玉人字第10605001380號函復復審人，仍應依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款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主張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逾越法官法、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之授權，應為無效；該署應補發其105年年終獎金之三分之一。</p> <p>二、按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之立法說明二，及據法務部代表列席前揭本會委員會議言詞辯論時表示，上開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僅著重影響人民權益，故將「未結案件數及比率」列為減發之要件。惟就該點規定觀之，計有3款，均訂有主觀可歸責性之要件，僅第1款後段，將「未結案件數及比率」列為減發之要件，而未明列主觀可歸責性。從體系解釋而言，減發年終工作獎金，若僅有該款後段不以主觀可歸責性作為前提，而與其他各項減發事由不同，於價值判斷上恐不盡一致。且將該量化指標之「未結案件數及比率」列為減發之要件，於目的及體系解釋上，亦應考量其有無可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責性，似較符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2點所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係為激勵檢察官士氣，慰勉工作辛勞之目的。</p> <p>三、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1項第4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與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款後段，均有相同規範：「年度終了時，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同時超過個人平均數二十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符合該條件者，於辦理職務評定時，機關具有裁量權限，得衡酌其是否已達良好；惟於年終獎金發給時，並未明文賦予機關裁量空間，致生職務評定已達良好，卻因未結案件比率過高，而未考量其有無可歸責事由，即須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不合理或失衡現象，二者於體系解釋上，似亦不無矛盾之處。</p> <p>四、再者，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1條第7項規定，檢察官之年終工作獎金，</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而「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7點第3項規定，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均僅將可歸責性事由列為不發或減發之要件。檢察官之年終工作獎金，依法官法規定，既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惟於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款後段，卻將量化之績效指標「未結案件數及比率」，列為不發或減發之要件，於解釋及適用上，如未考量主觀之可歸責性，相較於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是否符合法官法之立法原意？有無逾越授權範圍？亦不無疑義。況檢察官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於102年訂定施行初期，即分別有屏東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2位檢察官，因有類同情形，而經法務部同意從寬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案例，益見法務部及彰化地檢署之認事用法，均不無再商榷之處。</p>		
○○○先生因	本會106年6	一、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	本會106年7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2月23日新北警人字第 1060353603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月 27 日 106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 2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察局）秘書室警務正。新北市警察局審認其於 99 年任職該局保安民防科期間，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又對同事關說廠商招標事宜，未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以 106 年 1 月 10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60070818 號令，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新北市警察局以本件係屬記過以下之懲處，未提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即先發布懲處令，依法固無不合；惟該局僅製審議意見表，由考績委員勾選「均照案通過」或「不同意」之書面審議方式辦理，卻未於 3 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經核本件懲處辦理程序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第 6 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有違，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三、另本件有關課責再申訴人與廠商不當接觸部分，其違失行為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接聽廠商電話並應允要求之日已終了，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已逾 5 年；而依銓敘部 93</p>	<p>11 日公地保字第 1060004039 號函，檢送同年 6 月 27 日 106 公申決字第 0123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警察局。案經該局同年 8 月 9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61365333 號函復以，有關林員對同事請託關說，未主動簽報部分，該局係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知悉其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爰不另行懲處。經核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釋及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釋，固尚未逾10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惟依上開修正施行之公懲法及銓敍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本於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意旨，對於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案件，仍得適用銓敍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記過或申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以不逾3年為適當，亦即不得再為懲處。又再申訴人對於同事請託關說，未主動簽報部分，既係追究其未依規定作為之責任，應以服務機關知悉之日為行為終了之日，開始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新北市警局究何時知悉再申訴人有此不作為之違失，有待該局一併查明後，並審酌有無逾上開懲處權行使期間，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6年2月22日桃客入字第1060001482</p>	<p>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對復審</p>	<p>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於105年12月2日辭職生效。其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申誡5次及記過2次；經其單位主管，即園區經營科科</p>	<p>本會106年7月4日公地保字第1060007424號函，檢送同年6月27日106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人 105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長，據以評擬為61分，遞送該局105年12月29日105年第1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61分。次查桃市客家局105年9月30日桃客人字第1050008629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6年3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局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該局106年5月15日桃客人字第1060004081號函復，因無新事證，爰不另為懲處。惟查辦理考績之程序，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已有明文。茲以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核布後，其據以考評之平時考核獎懲事實已發生有利於復審人之變動，自有重新審酌復審人考績等次及分數之必要，桃市客家局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即有違誤。</p>	<p>定書予桃市客家局，案經該局以同年8月21日桃客人字第1060007552號函回復本會，該局重新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評擬後，遞經該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桃市客家局核定為丙等67分，並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p>	<p>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年第8次委員</p>	<p>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瑞芳</p>	<p>本會106年7月4日公地保字第1060007993</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民國106年4月7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6334931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分局)偵查隊服務，105年8月15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嗣瑞芳分局人事室同年月15日便簽，將其調派支援該分局偵查隊。查復審人之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其該年年終考績係由瑞芳分局偵查隊隊長評擬，而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分局警備隊隊長評擬，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規定及銓敍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意旨未符。是瑞芳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號函，檢送同年6月27日106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予瑞芳分局。經該分局同年8月14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633614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由本職單位主管，即警備隊隊長於考績表為評擬，遞經該分局106年7月12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為丙等69分；嗣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及銓敍部106年8月8日部特三字第1064250442號函銓敍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6年2月10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0009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7月18日106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訴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後勤組分隊長，自104年8月1日起承辦員警（工）之交通費審核業務，主要負責審查申請人（須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受理資格、核定段數及金額，會辦人事、政風及主計單位。另自105年4月1日起新增原由該大隊秘書室（出納）承辦之交通費清冊繕造，以辦理後續核發事宜。北市保大會計室審核人員於105年7月發現有溢發交通費之情事，經該大隊同年9月30日召開會議，決議請該大隊後勤組清查同年7月份以前交通費溢發之情形，並辦理後續追回事宜。北市保大後勤組清查後發現，該大隊104年至105年6月期間，溢領交通費之同仁計有17人（104年4人，105年16人，其中3人跨年溢領），合計新臺幣（以下同）5萬8,968元；嗣北市保大以再申訴人自104年8月1日起承辦交通費審核業務，未能落實控管工作，就104年8月至105年6月溢發之16人次部分，擬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惟考量再申</p>	<p>本會106年7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60002978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保大，經該大隊同年8月15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1173100號函檢附資料回復，業以同年月14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1173110號函改予劣蹟註記。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人自105年7月起積極清查溢領費用，並於同年11月23日追回全數溢領之交通費，爰減輕為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惟依卷附北市保大員工請領交通費新進（異動）申請表，再申訴人係自104年8月1日起，負責審核交通費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核定交通費段數。又依北市保大104年8月份至105年2月份之交通費（核發）清冊，秘書室造冊後並未會辦後勤組，是並無再申訴人之核章；自105年3月份之交通費（核發）清冊，始有再申訴人之核章。據上，該大隊16人次溢領交通費事件，僅有其中6筆溢發資料，係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起，承接該大隊同年3月份以後交通費（核發）清冊繕造所發生。又有2筆資料之核定情事，顯然發生於再申訴人承接交通費審核業務前，縱認再申訴人承接業務後，對未全面清查續為誤發應負責任，該責任亦應考量比例分擔之問題，而非盡可歸責於再申訴人。從而北市保大僅以其自104年8月1日承接交通費審核業務，遂將前開16人次溢發交通費之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失盡皆歸責於再申訴人，卻未注意其係自105年3月份於該大隊交通費（核發）清冊核章，始有審核並發現錯誤之可能，即一概由其承受責任，自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應就事件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併審酌而為判斷之規定。系爭北市保大懲處或有率斷之虞，自有查明後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女士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06年1月18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67007030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5月9日106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凱旋醫院）護理師兼護理長。凱旋醫院審認其自97年3月19日起至104年5月16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兼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報經高雄市政府移付懲戒，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復審人受申誡之懲戒處分。嗣凱旋醫院依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9點，有關追回兼業以後所領獎勵金之規定，以106年1</p>	<p>本會106年5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60002257號函，檢送同年9月106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予凱旋醫院。經該院106年6月30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670822200號函，申請延長回復處理情形之期限，本會同年7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60009852號函准予備查。嗣該院同年8月3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670968400號函復以，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 18 日高市凱醫人字第 10670070300 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受領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13 萬 8,919 元。</p> <p>二、衛生福利部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就獎勵金發給要點所稱「兼業」之範圍，並未作成函釋，考量護理師與醫師皆係領有專業證照之醫事人員，應可參酌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第 2 條：「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應依下列規定，專勤從事醫療服務、教學及研究或醫療行政工作：……。</p> <p>二、不得在住宅或其它場所應門診或設置病床等醫療設備及以任何標誌，招徠病人。三、不得利用配偶、親友開業之場所或設備從事醫療服務。」及第 8 條：「醫師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其有違反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追回其自違反規定之日起所領之獎勵金。」之規定，審查護理師是否因兼任其他職務或業務，而影</p>	<p>查明復審人並未因系爭期間掛名兼任○○○○公司董事及○○○○公司監察人，而影響其應專職從事護理師兼護理長業務之情事，故不另為處分。經核該院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響其應專職從事之本職業務，據以裁量是否追繳獎勵金。據上，凱旋醫院未審究獎勵金發給要點第9點所稱兼業之範圍，是否含括兼任與其職務無關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未支領報酬之情形，亦未查明復審人是否因系爭期間掛名兼任○○○○公司董事及○○公司監察人，而影響其應專職從事護理師兼護理長業務之情事，逕以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即依獎勵金發給要點第9點規定，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受領之獎勵金計113萬8,919元，尚嫌速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6年2月2日高普人字第106100249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及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限係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規範意旨；次依銓敍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記過或申誠懲處權行使期間以不逾3年為適當，亦即不得再為懲處。 二、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均簡稱高雄關）</p>	<p>本會106年7月10日公保字第1060002462號函，檢送同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2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關。案經該關以同年8月25日高普人字第1061020084號函復，業以同年月21日高普人字第1061019590</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旗津分關課員。高雄關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任職儀檢組期間，擔任第4貨櫃中心儀檢站進站管制員，負責指揮儀檢貨櫃車交通動線及排序事宜，未盡周延，致生事故，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5年11月7日高普人字第1051025187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惟查高雄關所指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係於99年6月3日終了，依前揭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意旨，應適用銓敘部106年3月27日令釋規定，懲處權行使期間以不逾3年為適當。高雄關遲至105年11月7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自不應予維持。</p>	<p>號函知再申訴人，撤銷原申誠一次之懲處及同年2月2日高普人字第1061002493號函之申訴函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6年4月13日白榮人字第10600014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7月18日106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p>	<p>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白河榮家）秘書室副技師。其因不服白河榮家106年2月16日白榮人字第106000069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行動不便影</p>	<p>本會106年7月25日公保字第1060007192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白河榮家。案經該家以同年8月31日白榮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響資訊服務範圍及效能之評語；惟其單位主管明知再申訴人係下肢重度障礙者，無力改善其行動不便之事實，竟作成上開之評語，足徵單位主管已將其行動不便，作為年度考核之重要標準，顯屬不當。且按退輔會辦理105年年終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對於身心障礙人員之考績，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而予以從寬考量後覈實考核，惟白河榮家亦未上開規定覈實辦理，即有可議。況白河榮家未積極提供再申訴人友善辦公環境，致影響其之服務範圍及效能，事後卻據此審認其之工作效能未盡理想，即難謂該主管所為之考績評擬，非無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牽涉其中。該家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自有重行斟酌之餘地。</p>	<p>1060003560號函復，經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並以106年8月30日輔人字第106000354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106年4月10日鐵警人字第10600039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p>	<p>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秘書。鐵路警察局106年2月20日鐵警人字第106000179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擔任督察組組長期間，因該分局重光派出所警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並經新北市政府</p>	<p>本會106年7月3日公保字第1060006770號函，檢送同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鐵路警察局。案經該局以同年8月28</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警察局予以免職，其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查（一）程序部分：依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規定事項第3點規定，須經18人以上連署推薦，始得登記參選該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顯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是該局105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二）法令依據部分：鐵路警察局審認再申訴人係金山分局督察主管，應負考核監督責任，固非無據。惟鐵路警察局系爭懲處令之依據，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6年2月2日新北警人字第1060197721號函，原依同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規定，擬議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尚屬有間，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日鐵警人字第1060010450號函復，經重行斟酌，就考績會組成部分，業已刪除票選委員連署同意之限制，並依規定重新改選10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復以106年7月18日鐵警人字第1060007942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提交同年8月24日10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通過。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6年5月4日</p>	<p>本會106年7月18日106年第9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p>	<p>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第三中隊警員。第四大隊106年3月17日榮人字第1060001155號令，審認再申訴</p>	<p>本會106年7月25日公保字第1060008275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42</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警保五人字第106000541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安警察第五總隊第四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人使用網路社群缺乏警覺性及敏感度，致生非議，衍生媒體負面效應，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查本案係因署名「○○○○○ ○○○○」之人士於106年2月7日經由內政部警政署署長NPA臉書網頁留言，檢舉再申訴人於網路平臺INSTAGRAM張貼業配文；惟經保五總隊調查後，並未發現再申訴人有張貼業配文兼職獲利之具體事證，且發布澄清內容後，亦無後續擴大負面效應；又未見保五總隊或第四大隊就警察人員使用私人網路社群相關注意事項或法令規範予以究明。是第四大隊疏未審究再申訴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其他內部管理規章之情事，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逕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審認之必要；保五總隊之申訴函復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p>	<p>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五總隊。案經該總隊以同年8月15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9997號函復及同年8月23日補充說明，經重行斟酌，再申訴人著警察制服，且個人網路平臺設定為公開狀態，其運用公開網路發布相關貼文或轉傳分享資訊，應謹言慎行，雖查無經營商業獲利情事，惟欠缺對執法人員言行要求之認知，致生非議，就其不當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行為，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改核予其申誠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p>	<p>本會106年6月27日106</p>	<p>再申訴人係係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客家</p>	<p>本會106年7月3日公地保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6年4月10日新北客人字第10605090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局)綜合規劃科科員。查新北客家局於本件之申訴函復說明三、記載：「查台端所提的記功嘉獎事由，其中三項記功嘉獎皆係104年期間之工作績效(如參與104年市長選舉投開票所服務)，另一件嘉獎則是於105年內因協助他科活動所敘，是以其105年度本業表現實乏善可陳。」及本件之答復書二、(五)記載：「.....其中多數敘獎基礎為其104年工作表現(如104年新北市客家與乙未戰爭論壇及乙未客家收冬戲補助計畫、2015客家美食料理比賽等)，105年度工作表現乏善可陳，.....。」對照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其擔任選舉投開票所工作所獲獎勵，係於105年1月16日擔任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新北客家局同年5月5日核定記功2次之獎勵，是該局顯係將其105年參與選舉投開票所工作，誤認為104年發生之情事。另答復書所載其他獎勵事由，固發生於104年，惟獎勵令既於105年核布，依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及102年11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23714486號函意旨，有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p>	<p>第1060007041號函，檢送同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客家局。經該局同年8月23日新北客人字第10616695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局除就再申訴人105年平時工作表現重行檢評外，並將其該年度核發之全數平時獎懲增減分數納入考績考量；經其單位主管評擬為78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嗣經該局核定及銓敘部106年8月17日部銓四字第1064252954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生效發生之考績年度為準，即列入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為考量。準此，新北客家局固已將再申訴人獎懲次數記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惟該局於評定其年終考績時，係以其105年部分獎勵事由屬104年之事蹟為考量，則該局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7分之基礎事實已有錯誤，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意旨。</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6年3月27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0762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7月18日106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後勤組分隊長。其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15次及申誡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其單位主管，即北市保大後勤組組長，據以評擬為77分，遞送該大隊105年12月19日105年第20次考績委員會議初核，以其於104年8月至105年6月辦理該大隊員工交通費發放作業期間，未落實控管作業，衍生16筆溢領資料，有明顯違失，嗣經該大隊大隊長覆核，亦維持69分。惟查復審人不服上開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之申訴、再申訴案，業經本會106年7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p>	<p>本會106年7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60006654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106公審決字第0161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保大，案經該大隊以同年9月4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1220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該大隊重新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15次，經單</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決定書，決定將該申誡一次之懲處及北市保大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大隊另為適法之處理。據此，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核布後，其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既已發生上述有利於復審人之變動，北市保大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位主管評擬後，遞經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北市保大核定為乙等77分，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會計師考試邵于鈞等422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號碼順序榜示如後：

會計師 422名

邵于鈞	何宜叡	劉建佑	許新圓	林捷仔	陳至美
楊于禎	范耿維	李昱昕	林政緯	黃思媛	侯又文
邱奕志	曾繁宇	陳萬得	林芳妤	林佳蓉	黃宇震
陳依玲	黃國原	洪琬筑	陳星豪	陳治憲	梁瑾瑜
陳淑媛	蘇若莢	許嘉銘	陳苡蕙	王志棟	鄭傳士
徐素晨	陳柏妤	周政和	郭喬正	陳怡安	吳曼綺
王純淇	郭 騏	吳有玄	姬慧婕	蔡可容	王子君
陳彥芳	張育誠	林鼎舜	李仁豪	吳俊男	李珮瑩
賴建翰	張瑞璇	莊秉修	陳裕桐	楊 瀨	王倩雯
顏嘉瑩	張筱筠	楊于萱	賴佳伶	吳俐璇	張庭碩
梁喬涵	趙麒合	陳冠吟	王詠樺	蔡易靜	陳科竹
宋昱緯	高育莘	謝宜庭	王可柔	張瑾軒	洪崇聘
白峰瑞	李珮禎	劉奎毅	鄧文祥	施品任	陳俞均
李育真	呂雅婷	楊杰興	王詩汝	趙昱璋	蔡佳盈
李奕靜	林子皓	李政憲	沈玹逸	邱韋新	陳柏廷
王佳羚	邱柏君	黃楷瀚	張桓瑋	石祐禎	陳乙涵

許文芳	李冠儒	曾瓊慧	劉騏豪	王瑞錦	洪誌鴻
吳仁杰	劉宜嘉	嚴孝文	陳佩瑜	林季君	楊雅筑
江立晴	陳昱霖	尹崇恩	蔡鎬丞	許智凱	陶志朋
丁怡芬	張証傑	王緒綱	李權祐	彭以嵐	何振興
楊大昀	孫子珊	彭意芳	朱梓齊	蘇瑋婷	李旻潔
林家莉	王新喬	劉林杰	林博仁	吳淑芳	陳雲珠
鄧雁凌	邱韻妍	張軒豪	林宇安	許肇元	吳姿婷
徐筱淳	洪德蒼	余佳穎	林君柔	張美惠	陳信杰
林琇瑩	簡于翔	張明惠	許馨予	林武賢	楊喻評
林立庭	黃子蘋	陳碑碰	賴珮瑄	蔡溢誌	李蕙雯
游松元	黃世騰	王奕惟	陳筱琄	鄭凱文	陳雅婷
蘇俊源	林道慶	林欣樺	林雅萱	王建堯	陳昱瑋
鄭榮隆	林思儒	曾柔	劉聰彥	林熠椿	林宇辰
王郁青	蔡宛芸	郭承訓	張珍綺	吳韻羽	陳進祥
黃思學	陳昱安	蔣中瑋	王宜柔	朱耘達	湯士磊
紀驊芸	陳建瑋	林俐伶	洪瑋聰	劉亭蘭	陳柏凱
彭瑞瑩	黃若晴	鄭羽婷	廖浩廷	高翊傑	林欣穎
吳欣佩	張哲誠	詹雅婷	林彥汝	蔡嘉穎	王韻嵐
楊雅筑	黃崇吉	吳哲銘	高上洋	陳姿妤	楊麒達
張培豪	林定俞	林隆志	曾大珉	吳昱萱	莊璿賀
吳冠儀	賴又瑄	吳俊瑩	劉尚節	林庭安	徐紹庭
章瑋傑	吳翊華	李明陽	曹絢文	呂泳翔	施佑璇
賴欣瑤	姚毓琳	吳瑩萱	劉律奴	蘇冠霖	林之凱
唐嘉鍵	楊毅楓	黃竑傑	溫偉芬	張庭潔	王坤璇
張恭悌	吳宜樺	許佩蓁	高志堯	張麗美	林清秀
劉柔萱	李承恩	蕭佑玲	張熏芸	陳熹民	林孟萱
吳文傑	呂健暉	林芷賢	李佳恩	夏昱萱	蔣宗元

高銘鴻	李柏勳	江芷菱	周雨呈	耿永昌	劉昱宏
黃琪洸	陳以諾	蔡佳伶	林佩儀	曾稚評	陳敬立
劉書愷	李冠璇	蔡佩汝	黃彥婷	戴貝芸	翁家玉
蕭宇翔	王馨鈴	林佩瑩	陳致丞	高若謙	蔡維植
張鐘尹	劉藹玲	蔡亞修	吳玲瑋	趙品盛	許婷詠
何若華	林上育	林函臻	張軒維	謝東佑	林慧瑜
呂季哲	李桂泉	吳雨臻	林俊豪	范振浩	李彥屏
盧柏呈	張鉉宸	張芷瑄	張桂愷	王婕安	林育秀
金育炫	陳杏萍	蕭妤庭	林祐民	陳胤霖	葉晨昱
傅政凱	匡宗蕙	陳彥維	李宜蓉	戴浚祐	廖彥淳
施佩嘉	林育葶	王維駿	李瑋哲	邱育仁	李 勁
邱律嘉	徐惠榆	陳特紳	簡瑞霆	黃莉蘋	林育辰
劉晉吾	陳伯威	簡均安	廖敬家	廉安潔	徐嘉蓮
江侑蓁	黃姿瑋	賴宏欣	鄭宸誼	余念瑾	蘇俊宏
白蕙至	黃玲珉	嚴守信	王存安	劉慧君	曾郁晴
王姿涵	閻家柔	張玉惠	翁芷瑤	謝智銘	歐建良
李佳臻	洪曉萍	黃玲瑱	陳品齊	吳兆恩	楊雯珺
楊忠融	張崇倫	易亭蓁	劉政育	賈欣穎	陳景中
吳岱恩	蔡智宇	董雅馨	伍永哲	張家禎	林志勳
何若瑄	徐偉甯	林晉安	黃弘毅	洪允中	王郁雅
陳采薇	林姿驊	林明靜	陳 樺	王予劭	謝欣頻
白淑蓓	蔡佳安	何貽鈺	周詩婷	陳婉容	林君穗
游采璇	程珮怡	陳怡靜	魏妤珍	陳思穎	陳書揚
顏家蓁	呂文琦	蕭琇予	簡佑樺	郭馨今	鄧正良
鄭諭婷	廖子瑩	趙淵民	杜雅欣	黃昱寧	吳雅君
張瀨文	葉文渝	王靜嫻	莊舜智	黃敏如	蘇青馥
羅力穎	劉芯瑜	蔡禕純	林鈺庭	陳信晴	許文瑾

周淑蓉 鐘玉玲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錦 堂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查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吳承擘等29名、專利師考試洪珮瑜等74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29名

吳承擘	王秀榕	陳永洲	林伯松	周承璋	簡大洋
林明璋	楊峻璋	李朝順	溫揚彥	陳逸銘	曹榮傑
邱襄陵	林松易	李庭瑜	葉宜函	簡英宗	謝志昌
黃健誌	王秀子	李易駿	方金龍	林玉娟	林明旻
劉肖美	張芳清	張江水	林晨暉	郭國樑	

貳、專利師考試 74名

一、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3名

洪珮瑜 胡仕孟 蘇士傑

二、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19名

徐騰序	蘇 銳	劉家豪	馮啟維	蔡雨靜	林宛萱
王皓恬	李依靜	林佩宜	盧懷力	胡旻峯	方環玉
李季樺	許文章	林明璇	張純瑜	吳珮琪	李舜淵
陳詠容					

三、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6名

高鈺函 林佑俞 楊秀鴻 林易慶 王榮輝 劉敬傑

四、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7名

王詣婷	古乃任	張幼青	蔡裕雄	張文輝	陳育銓
翁啟達					

五、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業設計） 17名

林岳志 陳俊佑 鄭玲玉 郁宗勳 劉禮銘 陳彥如
麥智德 巫孟軒 秦重光 趙公亮 詹心禺 王信傑
林育賢 郭長信 章正裕 李春霖 黃珊珊

六、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5名

陳仕勳 羅裕群 吳思賢 張幼文 鄭文成

七、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1名

楊瑞吉

八、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1名

蕭雅之

九、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1名

林上弘

十、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1名

黃大維

十一、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業設計） 12名

葉芳均 林佳玲 張登翔 周志浩 吳凱智 王大緯
莊育政 林郁君 簡妥芸 陳昭安 許淑真 洪邦彥

十二、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1名

張祐寧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錦 堂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9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10月2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60次會議）

環境工程

盧熾閔 蔡承祐 莊朝欽

工業安全

吳昊千

採礦工程

莊育賢 劉穎潔 林諭虹 陳癸杏 鄭乃云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0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11月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61次會議)

土木工程

陳駿	廖政彥	謝廣興	陳耀榮	陳翰平	陳亭羽
劉金衡	蘇冠宇	鄧惟真	盧臆竹	李文欽	石金明
施憲谷	陳坤樟	洪瑋澤	廖俊凱	呂至中	徐士哲
歐廸穎	邱建智	高富員	王士庭	謝宜芳	黃俊瑋
陳世敏	陳柏存	鄭志祥	許耀仁	林秋足	李浚瑋
劉益宏	張嫻糧	謝絮羽	周祐琛	黃志興	張耿禎
許晉德	賴彥融	陳建宏	陳中志	吳宗彥	林大順
洪維屏	陳奕璋	邵國璋			

水利工程

黃顯琇 吳佳蓉 徐宏瑋

測量

簡鈺珊	劉柔妤	李敏瑜	蘇文毅	劉灯烈	張祥儀
戴浩珉	黃騰緯				

都市計畫

蕭伊如 翁詠芳 許宸寧

水土保持

羅文琴	廖珮妤	鄒佩蓉	張維訓	林炤光	葉建民
黃顯鈞					

交通工程

邱子揚 洪凡予 張韶容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11月9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62次會議)

園藝

李碩朋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11月9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62次會議)

建築師

林義芳 楊雅雯 黃秀萍 杜宗銘 方成楓 李國銓
 陳重悌 許志堅 翁漱恆 林鴻志 謝松樺 吳心梅
 陳亭宇 楊淨伍

六、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高○雯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02
鍾○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0/02
陳○偉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0/02
陳○偉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6/10/0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涂○靖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02
陳○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10/02
陳○鼎	7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106/10/02
戴○君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6/10/03
陳○穎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6/10/03
王○翔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10/03
王○翔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0/03
許○捷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10/03
蔡○茜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10/05
劉○好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10/05
鄞○文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106/10/05
許○育	8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6/10/05
何○倫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106/10/05
劉○彤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10/05
周○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0/05
曾○德	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06/10/0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魏○真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06
廖○惠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06
鄭○欽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106/10/11
戴○芳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0/11
戴○芳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0/11
邱○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6/10/11
陳○欣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12
宋○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6/10/12
陳○婷	83年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6/10/13
潘○昌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0/13
林○歆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10/13
吳○玄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13
陳○暉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6/10/13
陳○暉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10/13
林○伶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6/10/13
謝○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0/1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簡○珍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6/10/16
陳○升	7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6/10/16
吳○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0/16
朱○儀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10/16
白○旻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6/10/16
許○晏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16
柯○蘭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0/17
李○芳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10/17
林○盈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17
陳○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0/18
王○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0/19
謝○錚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6/10/19
林○村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6/10/19
蘇○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10/19
游○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106/10/19
林○駿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6/10/1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瑜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6/10/19
許○茹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6/10/19
姬望·○給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20
周○倫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20
汪○云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10/20
羅○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0/20
張○一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0/20
吳○甯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20
蔡○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10/23
黃○葶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10/24
鄒○宜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24
張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106/10/24
周○明	71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06/10/24
郭○紘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24
陳○希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24
陳○春	8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106/10/2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好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25
朱○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10/25
方○成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25
余○如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職系 會計科	106/10/25
陳○中	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農業化學職系 農業化學科	106/10/25
孫○甄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25
李○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0/25
何○儒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106/10/26
楊趙○君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原住民族行政科	106/10/26
駱○樺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獸醫師	106/10/26
黃○珮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0/26
李○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6/10/26
林○怡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10/27
范○柔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27
黃○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106/10/27
張○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0/2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0/27
陳○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0/27
蔡○翎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27
胡○庭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06/10/30
楊○陵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0/30
陳○平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10/30
許○瑩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30
盧○緹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31
王○翰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職系會計科	106/10/31
張○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0/31
徐○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0/31
林○旭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都市計畫技師	106/10/31
羅○嫻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0/31
游○雅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6/10/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6年5月1日輔人字第106003200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岡山榮家）人事室組員。其因不服退輔會人事處106年3月13日輔人處字第106001850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退輔會之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退輔會人事處漏未辦理105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調查作業；又該會及所屬機構人事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遲至106年3月14日始召開會議，審議105年下半年人事人員獎勵案，致無法列入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分計算；另岡山榮家人事室○○○主任曾允諾將其考績考列甲等。案經退輔會106年6月13日輔人字第10600460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

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敍部審定，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再申訴人係岡山榮家人事室組員，退輔會人事處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岡山榮家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退輔會人事處考績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退輔會人事處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

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項目1次為C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多為A級或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為人謹慎懇摯，工作認真負責，均能達成計畫目標。」「做事負責認真，本家105年上半年輔訪權益保障，成績優等，○員居首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4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認真負責，推動人事業務、工作，成效優良」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記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第8（按：應為第6）目。上開考績表經再申訴人初步確認無誤後簽名蓋章。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4分；茲依卷附岡山榮家105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已正確記載，其自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獎懲，合計為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嗣岡山榮家以上開覈實記載之年終考績評議清冊，遞送退輔會人事處106年1月10日106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初核，更改為79分，處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岡山榮家105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及退輔會人事處106年1月10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

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退輔會人事處漏未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調查作業云云。查退輔會人事處於上開106年1月10日考績會討論所檢附之105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已將再申訴人終身學習時數82小時，列入會議初核之參考，此有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退輔會遲至106年3月14日（按：應為同年4月6日）始召開考績會審議105年下半年工作績優獎勵案，致該次會議通過之獎懲結果，無法列入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分計算云云。查岡山榮家105年11月16日岡榮人字第1050006123號獎懲建議函，審認再申訴人承辦行政制度與權益保障類評鑑指標計9項，工作辛勞得力，建議核予嘉獎2次，惟該案經退輔會考量各類型機構獎勵事由之衡平性、一致性，認該獎勵案並非重大或有創新需緊急召開會議審議之急迫性，故未即時召開考績會審議。次查該獎勵建議案，經提交退輔會所屬機構人事人員106年4月6日106年第3次考績會討論，認岡山榮家未進入該會就養養護輔訪成績前3名，不予獎勵，此有退輔會106年6月23日就有關該會人事處辦理105年下半年定期獎勵情形回復意見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並未因退輔會遲至106年4月6日始召開考績會致其權益受影響。況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亦即，權責機關得本於職權決定何時辦理相關獎懲作業，並不限於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主任曾允諾將其考績考列甲等云云。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退輔會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退輔會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6年5月25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6350403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偵查隊服務。其因不服新北刑大106年4月1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634968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交通事故，於105年3月18日至同年8月31日請病假治療休養，於請假期間仍主動積極返隊參與刑案之偵查，且曾受記一大功2次，請求重新評核其年終考績分數及等次。案經新北刑大106年6月21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635081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

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再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2項規定：「受考人兼具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及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復參酌銓敘部83年1月12日（83）台華法一字第0942635號函意旨，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及考績法第13條之規定，係屬考列甲等之積極條件，至於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則屬考列甲等之消極條件，二者相輔相成，並不抵觸，如受考人兼具上開考列甲等之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自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辦理；亦即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刑大偵查佐，配置於板橋分局偵查隊服務。新北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新北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次查再申訴人之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57次、記功7次及記一大功2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5日、病假28日及延長病假106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本件新北刑大即係以再申訴人於105年兼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考績考列甲等之積極條件，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所定考績考列甲等之消極條件，於衡酌其請假之情形後予以考列乙等79分，固非無據。惟依再申訴人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分別記載：「1050106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50113 偵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50118偵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50302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50413破獲……35人電信詐欺機房集團性詐欺案件。1050415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 1050504偵破……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2. 1050624偵破……違反槍砲、毒品等案……。3. 1050715偵破……違反著作權法……。4. 1050803偵破……違反槍砲、毒品等案……。」「1. 1050903偵破……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2. 1050930偵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3. 1051002偵破……違反槍砲、毒品案……。4. 1051026偵破……（違）反槍砲、毒品，賭博等案……。5. 1051120偵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6. 1051129偵破……涉嫌違反搶奪案及毒品案……。」次依卷附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其敘獎事由多數為須衝鋒陷陣、涉險犯難而偵破、查獲槍砲及毒品等刑事犯罪案件，足徵其對所任偵查佐職務甚為投入，並主動積極辦理業務之態度，且所查獲之重要刑案，對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

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有重大貢獻；其敘獎案甚有不乏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與一般例行性敘獎之困難度究有不同。又再申訴人105年全年工作表現之獎勵情形排名，於同配置在板橋分局偵查隊服務人員42人中，位居第3位，其平時考核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之內容，均為正面且嘉許之評價。復查再申訴人前因交通事故，雖於105年3月至同年8月間陸續請病假、事假及延長病假治療休養；惟對照上開考核紀錄及獎懲令事由，其於請假期間仍返隊主動移轉已獲情資、參與數件刑案偵辦及蒐證等勤務，並查獲槍枝數把、破獲電信詐欺機房、三級毒品分裝現場查扣大量毒品等案件，足徵再申訴人積極任事之態度及作為。據上，新北刑大就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程序，未審視其全年表現，包括其受功獎內容之質與量、業務單位之獎懲情形、其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直屬主管對其平時考核之評語、主動積極參與工作及對社會治安之貢獻度等情事，予以綜合考量，核有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且與考績法第2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未符，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新北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大隊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民國106年4月24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08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

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師（三）級醫師。其因不服新營醫院106年3月1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03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5年有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4目之具體事實，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新營醫院106年6月16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11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規定：「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第

6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一、……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104年12月30日之修正立法理由二、記載：「第四項及第六項修正理由，查銓敍部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部法二字第一〇〇三三四一五四五號令略以，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三項第五款之事、病假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為期明確，爰將上開令釋併入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據此，公務人員以安胎事由所請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機關皆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又考績年度內事假、病假日數之計算，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假、病假日數，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1日，病假27日，全年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經再申訴人之上級長官即院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新營醫院考績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核議。依該院考績會105年12月6日會議資料記載，再申訴人差假紀錄為事假5日、病假28日、延長病假52日，備考欄註明安胎病假及安胎延長病假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經該院考績會初核分數亦為70分，院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會復議後，再經院長覆核，仍維持70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營醫院考績會105年12月6日及同年月20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考績年度內有事假5日、病假28日、延長病假52日，其中以安胎事由請假之部分，計有事假5日、病假22.5日、延長病假52日，此亦有再申訴人105年差假明細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考績表所記載事假1日，病假27日，與再申訴人實際請假日數不符，且未扣除以安胎事由請假之部分，亦未於考績表適當欄位記載足資辨別之文字，以示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假、病假，均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且其考績會會議資料未載明其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則再申訴人之上級長官及機關首長考評

時，有無以再申訴人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別及日數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即非無疑。是新營醫院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評定所據之基礎事實，難謂無違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及第6項第1款規定。

四、綜上，新營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6年6月8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6704632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派出所巡官兼副所長，於105年10月24日調任該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保大）雷霆中隊分隊長，嗣於同年12月8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現職）。其因不服高市保大106年4月18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670375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5年全年獎懲計有嘉獎90次、記功2次及申誡1次，上述獎懲加減後有95分，高市保大卻考評其79分，質疑係因其調任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致，請求改評定為甲等。案經高市保大106年6月29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670608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

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派出所巡官兼副所長，於105年10月24日調任高市保大雷霆中隊分隊長，嗣於同年12月8日調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87次、記功2次及申誡1次，經單位主管據此評擬為79分；遞送高市保大考績委員會106年1月5日105年度第5次會議暨105年年終考績（成）第1次初核會議初核，會議資料所附之該大隊105年考績評議清冊，再申訴人之獎懲亦為相同記載，並據為初核通過，嗣經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惟依卷附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載明其105年之獎懲紀錄為嘉獎90次、記功2次及申誡1次。次查高市保大106年6月6日105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記載：「……第三案……說明：……二、……人事室說明：辦理考績期間大隊統計○員嘉獎計有87次，另3次係調陞交通警察大隊後由前任職之前鎮分局轉發，非屬105年年終考績列入評核獎數，併予敘明。……」此有上開考績表、考績評議清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高市保大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惟依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及102年11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23714486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生效發生之考績年度為準。是再申訴人105年考績表及考績評議清冊上所載之嘉獎次數，對照其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獎懲欄所載之嘉獎次數，顯漏列嘉獎3次之獎勵，核有登載錯誤之情事；高市保大中隊長據為評擬，嗣提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續為覆核，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高市保大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大隊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9日新埔戶字第10600007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埔戶政所）課員。其因不服新埔戶政所106年3月24日新埔戶字第10600005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認真負責，承辦各項業務均有良好成績，且其105年獲嘉獎8次及記功1次，應增加其105年年終考績11分，惟新埔戶政所仍考列其79分，顯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規定綜覈名實，客觀公正評核其105年年終考績，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新埔戶政所同年月23日新埔戶字第10600011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

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埔戶政所課員。其10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該所秘書○○○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並蓋章，此有該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惟按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授權訂定之新竹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得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復按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所釋，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倘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以其名義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次查新埔戶政所編制員額僅9人，依上開組織規程並未分股，屬長官僅有一級之機關，且秘書為該所幕僚長性質之職務，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是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及考績表所定，得為評擬之主管人員（直屬或上級長官），於本件應為該所主任。新埔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由○秘書評擬，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有未合。

三、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卷查新埔戶政所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於106年1月6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該所公務人員105年年終考績案。該次會議決議：「（一）105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作業完成初核，5人考列甲等（秘書○○○、戶籍員○○○、戶籍員○○○、戶籍員○○○、辦事員○○○）；另機關首長【主任】考績由縣府統一另案辦理，其考績暫列入甲等人數比例計），3人考列乙等（課員○○○、課員○○○、課員○○○）。……（三）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簽請主任覆核。」此有106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新埔戶政所之受考人，扣除機關首長後計有8人，除○○

○、○○○及再申訴人外，另○○○、○○○、○○○、○○○及○○○等，均同時為該所考績委員會之委員；上開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且未迴避自身考績案之初核，此亦有新埔戶政所105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106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簽到簿、會議紀錄影本及本會106年7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據此，新埔戶政所106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考績委員，對該次會議審議本身之考績事項，均未予迴避，亦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另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本件新埔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既應予撤銷並重行評定，所請陳述意見，即無必要。
- 五、綜上，新埔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6年5月25日基警人字第106003769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基隆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基市警局106年3月20日基警人字第1060034092號考績（成）通知

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5年獎懲相互抵銷後，仍有嘉獎73次，考績考評有獎懲紀錄不公及事實不明之疑義。案經基市警局106年7月12日基警人字第10600677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嗣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1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

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基市警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警員。其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有嘉獎71次及申誡3次，經單位主管據此評擬為79分；遞經基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6年1月3日106年度第1次會議初核，依該次會議資料所附之該局第三分局105年考績評議清冊，再申訴人之獎懲亦為相同記載，並據為初核通過；嗣經該局局長覆核，如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即維持再申訴人79分之評定。惟依卷附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列印時間：106年7月20日），載明其105年之獎懲紀錄為嘉獎76次及申誡3次。此有卷附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績表、考績評議清冊、基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6年1月3日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基市警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所為評擬及初核之依據，即有錯誤；局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基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民國106年5月16日延鄉人字

第10600062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延平鄉公所）財經課課長。延平鄉公所106年3月31日延鄉人字第106000424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於屬員疏於督導及控管，致造成嚴重違失法令禁止事項及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東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前出納○○○女士利用職務，趁颱風救災之際，圖謀個人私利之不法行為，已事前告誡及嚴加審查，並無疏於管控；且此係○女士之個人行為，應撤銷對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云云。案經延平鄉公所同年6月15日延鄉人字第10600076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東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是有關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係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又所致發生不良後果，須屬情節嚴重，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延平鄉公所財經課課長，並負責該課之綜理督導。次查臺東縣政府於105年10月21日及同年月24日派員至延平鄉公所辦理帳務檢

查，發現該公所財經課出納人員○○○女士，於應支付職員代墊款之支票（共5筆）偽簽姓名，自行兌領新臺幣（以下同）計17萬1,766元；另擅自使用主管職章核銷單據，並詐領「蘭嶼業務觀摩」預付費用計22萬4,120元，總計詐領公款39萬5,886元。該府人員並於105年10月24日陪同○女士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簡歷表、出納（業務）職掌、臺東縣政府105年12月2日府政二字第1050245328號函，以及延平鄉公所106年4月12日延鄉政字第106000465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延平鄉公所為檢討再申訴人是否有未善盡業務管理督導責任，提報該公所106年1月6日106年第1次及同年3月21日106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系爭延平鄉公所106年3月31日令之獎懲欄記載：「記過一次（5010）。」法令依據欄記載：「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項第3款。」按東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係規範申誡懲處，而非記過之要件。據此，本件懲處之懲處額度與法令依據之記載，顯不一致，其認事用法，核有違誤，容有再行究明之必要。

四、另查東縣獎懲標準表之適用範圍，僅及於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茲以臺東縣及該縣延平鄉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14條所定之地方自治團體，是延平鄉公所非為臺東縣政府之所屬機關，自無從直接適用東縣獎懲標準表辦理該公所職員之獎懲案件。惟依卷附資料，尚無該公所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曾函致臺東縣政府請同意準用東縣獎懲標準表之相關資料，該公所逕依東縣獎懲標準表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件，於法亦有未合。

五、綜上，延平鄉公所106年3月31日延鄉人字第1060004244號令，以東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項第3款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6年4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0156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文山第二分隊警員，配置於該局文山第二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二分局）服務。北市交大106年2月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18440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6年1月4日勤餘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違反通常保護令案，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項（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違反家暴法，且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應撤銷對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北市交大106年5月2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274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2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6月7日到會閱覽卷宗。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市交大、文山二分局派員於106年7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4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

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五）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又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固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惟警察機關審議懲處案件，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均予斟酌判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交大文山第二分隊警員，配置於文山二分局服務。再申訴人因曾對其配偶○○○施以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10月31日核發105年度家護字第55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再申訴人不得對○女士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女士為騷擾之聯絡行為。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4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段○○○○號○○樓住處寢室內，關燈及打開電扇睡覺，○女士因尚於寢室內書桌閱讀書籍及使用電腦，又將電燈打開，且因覺得寒冷而將電扇關閉，再申訴人復關燈及打開電扇，2人遂起爭執；○女士即於同年月日23時55分撥打110報案稱，再申訴人對其騷擾，有違反家暴法之情事。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以下簡稱海山派出所）○○○警員到場處理，以再申訴人涉嫌違反家暴法第61條規定：「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嗣請其到海山派出所說明案情經過，惟再申訴人拒絕配合，對在場員警大聲咆哮，且過程中與警員發生推擠拉扯，嗣經警員逮捕並施以手銬戒具帶返海山派出所，再申訴人於翌日完成警詢筆錄後，由該所分隊長解送至新北地檢署偵辦，於106年1月5日12時35分經檢察官裁定諭令請回。前揭情事有105（106）年1月5日內政部警政署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

表、106年1月5日○員秘錄器錄影（音）譯文及文山二分局同年月11日電話訪談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北市交大審認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涉嫌違反家暴法，經其配偶報案處理，有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6年2月9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惟查：

（一）系爭懲處令發布日係106年2月9日，懲處事由載明再申訴人106年1月4日勤餘涉違反家暴法（違反通常保護令）案，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然依北市交大106年4月7日之申訴函復及同年5月26日函之再申訴答復，系爭懲處事由範圍含括：（1）再申訴人違反家暴法；（2）再申訴人與現場員警衝撞拉扯及言詞恫嚇。又據文山二分局代表於106年7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系爭懲處並非針對再申訴人違反家暴法，而係因其對於到場處理員警不斷以言語辯駁挑釁，並以拿取蒐證器材為由，與現場處理員警發生肢體衝突等言行失檢之行為；至其違反家暴法部分，將視偵審結果再另行酌予加重懲處。由此，系爭懲處令所載事由與申訴函復、再申訴答復及查處機關到會陳述所指懲處事由，顯不一致，則本件懲處事實究竟為何，非無疑義。

（二）依系爭北市交大106年2月9日令之記載，本件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嗣該大隊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均稱，係以再申訴人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之記過要件，並依同標準第11條第3款第5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然該標準第11條第3款係規定得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之情形，而所稱「一層級」，依同標準第12條第2項規定，係指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之區分。本件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認係依該標準第11條第3款第5目之規定而為；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所稱，應有違誤。又同標準第12條第1項明定該標準所列各種類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予以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北市交大為系爭懲處，是否已斟酌再申訴人違失行為發生之情狀，依卷附資料亦有未明，自待

釐清。況再申訴人所涉違反家暴法案，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6年2月20日106年度偵字第2605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懲度是否仍予維持，亦有疑義。

(三) 據上，北市交大106年2月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1844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即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北市交大106年2月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1844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6年4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0156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文山第二分隊警員，配置於該局文山第二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二分局）服務。北市交大106年2月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18436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5年11月27日因妨害自由案件，接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司法調查通知書送達後，未依規定報告，違反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北市交大為申訴函復，並更正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再申訴人不服，於106年5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海山分局已將該妨害自

由案件移至文山二分局代為約詢，該分局業已掌握其狀況；且北市交大於申訴函復程序中，逕行變更系爭106年2月8日令之法令依據，應撤銷對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北市交大106年5月2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2741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2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6月7日到會閱覽卷宗。本會另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市交大、文山二分局派員於106年7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4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警察人員收受通知書或傳票後，應報告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又北市警局105年5月19日北市警督字第10531333500號函說明三、載明：「邇來發現部分單位各級承辦人不諳上揭規定，遇員警接受檢調機關詢問，竟未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陳報本局，嚴重違反報告紀律，殊值檢討策進。茲為導正及統一作法，特補充律定報告紀律如下：（一）員警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係指各級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及其所屬單位或其他相關司法調查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發動偵查之案件。（二）事涉員警風紀，不論調查案由及身分屬性（證人、關係人、犯罪嫌疑人、被告），均應陳報。（三）接獲詢問、搜索通知，應即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報告，並限於約詢、搜索結束後3小時內，檢具『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及『還原筆錄』陳報本局。（四）未依規定陳報者，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據此，警察人員接獲檢調機關詢問、搜索通知，應循報告體系陳報；未依規定陳報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交大文山第二分隊警員，配置於文山二分局服務。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3日因故與其配偶○○○女士爭吵後，於同年月6日將○女士衣物棄置於住家樓梯間，經○女士向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對再申訴人提出強制罪及毀損罪之告訴。海山分局以105年11月16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053337071號刑事案件通知書，請其於同年月30日至該分局海山派出所應詢，其於105年11月27日收受通知書後，並未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報告，亦未依時前往應詢；海山分局復於同年12月9日寄發通知書予再申訴人，未獲再申訴人或其親屬收領，於完成送達程序後，將通知書寄存於該分局偵查隊。嗣海山分局以105年12月14日新北海刑字第105333707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為確實掌握案情，令海山分局偵查隊製作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經海山分局請文山二分局偵查隊代為製作筆錄後，由文山二分局以105年12月30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0534201300號函報該署。文山二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因案接受司法調查，經北市交大文山第二分隊○○○分隊長多次詢問案件進度及索取刑事案件通知書，再申訴人均表示未收到、無暇處理或因時日已久不復記憶，拒不提供；然再申訴人確已於105年11月27日收受通知書，除未報告○分隊長及業務單位外，亦未前往應詢，顯然刻意隱瞞，且經○分隊長主動發現並詢問再申訴人後，其態度依然故我，完全不具悔意，該分局督察組爰以106年1月11日簽，建請加重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嗣北市交大按文山二分局同年2月6日北市警文二分人字第10630452901號函建議，以系爭同年月8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海山分局105年11月16日刑事案件通知書、再申訴人同年12月30日調查筆錄、文山二分局同年月日函、106年1月11日簽及同年2月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警察人員收受通知書或傳票後，依前揭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應即報告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並不因應詢事項係屬私人領域，非屬勤（業）務範圍，而有不同。是再申訴人於接獲刑事案件通知書後，未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報告，已有違反上開注意事項之情事，洵堪認定。

北市交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106年2月8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涉刑案係與配偶間之私人案件，並非勤務上職務或公務事項，尚無執行職務違反法令之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北市交大於申訴函復時，逕行變更系爭106年2月8日令之法令依據，剝奪其對變更後之法令依據，表示不服理由之機會，系爭懲處即有違法之處云云。查北市交大於106年3月29日召開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經再申訴人列席該會議並陳述意見後，決議將系爭懲處令之法令依據，更正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並於北市交大106年4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0156800號函之申訴函復，併予更正及說明，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交大106年2月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1843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6年3月1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0121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文山第二分隊警員，配置於該局文山第二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二分局）服務。北市交大105年12月22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5359560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持續期間，涉與配偶以外女子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違反警察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未與配偶以外女子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

之情事，應撤銷上開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北市交大106年4月2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2525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5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月12日到會閱覽卷宗。本會另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市交大、文山二分局派員於106年7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4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如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而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交大文山第二分隊警員，配置於文山二分局服務，為已婚之警察人員。再申訴人之配偶○○○女士，前以○○○女士明知再申訴人為有配偶之人，多次與再申訴人在○女士位於○○市○○區○○路○○號之住處發生性行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提起告訴，主張再申訴人涉犯刑法第239條前段通姦罪，○女士涉犯刑法第239條後段相姦罪及第240條第2項和誘罪。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5年9月29日105年度偵字第15044號不起訴處分書，審認○女士指稱再申訴人、○女士發生性關係，並提出跟拍畫面照片、光碟、通話記錄等供佐，固可證明被告2人有搭肩、密集通話等逾越一般朋友情誼之情形，然此與被告2人是否確有發生性行為，二者間並不具有必然關係，是該2人行

為固有可議之處，惟尚無直接證據及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渠等犯行，爰予不起訴處分。又○女士於105年5月25日在○女士經營之早餐店（地址同其住處）大門前張貼載有「大膽淫婦○○○，偷人老公，……請大家一起唾棄這種女人。」「……害家庭破碎，不知廉恥……丟女人的臉。」等內容之紙張，經○女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審酌○女士所稱○女士與再申訴人自104年起即過從甚密、一同在○女士家中過夜、一起出國等情，經檢視有關照片及調閱相關資料，雖可見再申訴人與○女士並肩而行、騎乘機車搭載○女士、曾有電話通聯紀錄等行為，惟無法據此即推論渠等有不正常交往關係，是尚無從認定○女士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張貼紙張內容為真實；況縱令所指皆屬實，亦屬○女士私人領域事項，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爰認定○女士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30日，並得易科罰金。此有上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5年9月29日不起訴處分書、臺北地院同年12月29日105年度審易字第2016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3日輪休時，騎乘機車前往○女士經營之早餐店（地址同其住處），經○女士尾隨而至，見再申訴人不在店內，繞至後門查看，發現再申訴人與○女士在該店後方隔間飲食，當場與該2人發生言語衝突。案經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分隊長於105年11月6日以電話訪談○女士，經其表示：「……○○○11月3日為輪休，他騙我說他要上班，然後我在○○路○○號的早餐店遇到他，當時旁邊另有一名女性友人（老闆娘○女），我一時氣憤遂與○○○與○女起爭執，打了○○○右臉頰，另外造成店內玻璃杯有損壞，○女好像有提出毀損告訴，青年所的警察有約我去做筆錄，回家後我女兒說他收拾行李出去，日常用品都已經帶走了，最近3天也都沒有回家；……。」○女士復於同年12月21日之電話訪談中表示：「……當天我發現○○○於8時許即出門，稱說要去上班，但感覺攜帶的東西和包包不像是要去上班，我便尾隨他的機車，後來騎一騎發

現他根本就是往○○要去找他的小三。後來我看到他進了早餐店之後，我前去店內一看並未看到他，於是就繞到後門去看，剛好看到他的小三○女要開門出來，臉上還帶著笑容，還聽的到○○○的聲音，我氣不過，便衝進去，結果就看到○○○在裡面，笑的（得）很開心然後還跟○女一起分享吃東西。……後門進去是一個早餐店後方的隔間，有拉門相隔，一般客人進不來，裡面一開始只有○○○和○女，後來我們吵架後，○女早餐店的員工才進來勸架。……他根本無心要經營家庭，希望分局能給這種惡劣的人一個教訓，我最近也要跟他離婚了。……」文山二分局審酌再申訴人104年間，經○女士蒐證向其服務機關檢舉有與○女士往來甚密之情事，復因105年5月21日執勤時毆傷○女士，經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調任現職；惟再申訴人仍未能自律，又發生單獨與○女士共處早餐店後方隔間之情事，乃函請北市交大核予懲處。此有105年11月6日文山二分局教育輔導對象家庭聯繫訪問紀錄表、同年12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簿、督察組同年月日簽及105年12月22日北市警文二分人字第105303758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再申訴人係已婚警察，其與○女士之交往情形，已明顯影響其與配偶之婚姻關係，核屬不正常感情交往；又其於105年11月3日與○女士共處於早餐店後方隔間，依再申訴人於106年7月2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隔間僅為不到1坪大之廁所。惟據文山二分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店後方拉門相隔之隔間為店家休息之工作區，非不特定人得出入之場所，並提供早餐店格局圖及照片附卷足憑，是該隔間與早餐店間既有拉門相隔，即非屬公眾得出入場所；故再申訴人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105年11月3日在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交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5年12月22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至再申訴人於106年7月24日提出○○○、○○○及○○○等人之陳述書到會，以渠等均為再申訴人之友人，內容述及再申訴人平日為人和善並樂於助人等情，縱然該3人所述均屬實情，惟與其是否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且共處一室，而該當本

件懲處要件無涉；至其中早餐店員工○○○○雖稱其為再申訴人與○女士105年11月3日爭執現場目擊證人，惟對照前揭○女士105年12月21日電話訪談中之描述，○○女士應為事後進入隔間勸架之員工，其所言僅得證實當日之爭執，尚無助於再申訴人是否有構成本件懲處要件事實之釐清，自難採據。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臺北地院105年12月29日105年度審易字第2016號刑事判決已指出，其並未與○女士不正常感情交往云云。查上開判決係就○女士於○女士店前張貼前揭紙張之行為，是否該當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而為判斷；此與本件係核課再申訴人違反警察人員品操風紀之行政責任，審酌其是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懲處要件，尚屬有間。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交大105年12月22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535956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國106年4月26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600053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法務一科審核員。其因不服中區國稅局105年3月11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50002873號及106年3月7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60002728號考績（成）通知書，分別核布其104年、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主張其推動該局104年度創意提案作業，績效良好，於105年獲得嘉獎一次之獎勵，並符合法定評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以上；其主要承辦行政救濟案件，惟服務單位無客觀考評標準，致考核有失公允，請求撤銷104年及105年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中區國稅局106年6月

20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600074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6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7月7日到會閱覽卷宗及補充理由；復於同年月19日及同年8月2日再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部分：

(一) 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逾期提起申訴者，即屬程序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 卷查中區國稅局前以105年3月11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5000287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該通知書業於105年3月14日送達再申訴人，此有該局104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即105年3月15日）起算30日。惟再申訴人遲至106年3月27日始向中區國稅局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

30日法定救濟期間。據此，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中區國稅局106年4月26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60005345號函，以此部分申訴為不合法，函復不予受理，洵無違誤。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104年年終考績雖逾申訴期限，可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重新進行申訴一節。茲以再申訴人如認本件得依法申請程序重開，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尚非本會所得審酌，併予敘明。

二、關於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區國稅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區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區國稅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

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 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十二)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A級或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驕恣，無法虛心學習，做事無效率，專業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事假2時、病假1時，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辦理復查案件進度落後，查審及文稿品質有待加強，處理業務配合度不佳」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認事用法錯誤，經稽核及本人積極指導與溝通，皆相應不理，為順利處理案件，經稽核及本人提出解決方案，○員均不配合，致案件進度延宕。」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中區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中區國稅局考績委員會106年1月4日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推動中區國稅局104年度創意提案作業，著有績效，於105年獲得嘉獎一次之獎勵，參加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且承辦業務結案率良好，已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7目及第12目等考列甲等之要件，單位主管績效考核顯有不公之情事云云。查中區國稅局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業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考評，已如前述。且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或獎勵次數之多寡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再申訴人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仍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係屬其個人主觀之臆測，核無足採。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79分，提起申訴，中區國稅局以其申訴已逾法定期間，申訴函復不受理；中區國稅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航港局民國106年5月8日航人密字第10611103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技佐。其因不服航港局106年2月24日航人字第10600517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辦理○○燈塔修復計畫有功，請求將其105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航港局106年6月19日航人字第10611104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航港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航港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

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綜合考評等級直屬主管考評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勇於任事，尚欠週（周）延。」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航港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航港局106年1月4日106年度考績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

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燈塔修復計畫有功，請求將其105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事證，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航港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106年5月22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0515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會計室組員。其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106年4月12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0436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循規守法，績效表現優良，北市主計處核布其乙等79分，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規定有違，請求更改考績評定等次為甲等。案經北市主計處同年6月22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0741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
- 二、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再申訴人為南港高工會計室組員（佐理人員），北市主計處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北市主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南港高工會計室組員。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A級有4項次，B級有9項次，C級有1項次；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主計處審查106年度概算，經審查有三個工程委託技服編列錯誤及一個工程工管費編列錯誤……○員於編列概算未善盡職責，遭主計處糾正，影響教育局編製106年度概算敘獎成績。」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3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尚能於期限內完成交辦之工作」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主管人員，即臺北市教育局會計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主計處105年12月23日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

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市主計機構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機構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循規守法，績效表現優良，北市主計處核布其乙等79分，顯與考績法第2條規定有違云云。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再申訴人確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之具體事蹟，因該條項僅規定「得」考列甲等，即非得主張「應」考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主計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主張，其因南港高工會計主任未告知北市主計處處長覆核分數，而申請預借考績獎金2個月；以及北市主計處未就其任用重審事件，所涉行政疏失按相關行政法規辦理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民國106年5月8日屏府人考字第10612399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屏縣府）教育處（以下簡稱屏縣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員，於105年12月2日調任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行政室課員（現職）。其因不服屏縣府106年3月15日屏府人考字第10641991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

6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105年全年無懲處紀錄，且有嘉獎2次，屏縣府核布其該年考績考列乙等70分，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有違；又屏縣府為申訴函復前，未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亦未回覆考列其乙等70分之具體理由，程序上具明顯瑕疵，請求撤銷該府對其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屏縣府106年6月22日屏府人考字第10619344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屏縣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員，於105年12月2日調任現職，其105年年終考績，仍應由該府辦理。次查屏縣府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該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屏縣府辦理再申訴人105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

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屏縣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員，於105年12月2日調任現職。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B級有2項次，C級有6項次，D級有4項次；第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經時常叮囑，仍延遲工作進度，工作效能低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2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重大優劣事實：○員嚴重拖延行政事務，且未按時完成輔具採購業務，造成學生未能於開學前使用輔具，廠商未於驗收後拿到貨款。於11月初商調他機關，未積極辦理完成業務，將業務推給暫接人員，造成現有人員工作負擔。」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屏縣教育處處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屏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屏縣府106年1月12日10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105年5月9日特教科工作日志、屏縣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长○○○同年6月1日至同年月17日、同年8月3日特教科工作紀錄，及屏縣教育處106年7月26日○○○105年辦理特殊需求學生肢障及聽障輔具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

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屏縣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0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5年全年無任何懲處紀錄，且有嘉獎2次，屏縣府未將其平時考核獎懲併入年終考績，仍核布其乙等70分，顯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有違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查再申訴人105年平時考核共計嘉獎2次之紀錄，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屏縣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屏縣府為申訴函復前，未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亦未回覆考列其乙等70分之具體理由，程序上具明顯瑕疵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之規定，並不包括考績申訴案之審議，且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明定為申訴函復前，應先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該申訴案。是屏縣府為申訴函復前，未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難謂於法有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經查屏縣府106年5月8日之申訴函復，固僅敘明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等語，而未就其訴請事項為具體答復，惟該府業於同年6月22日屏府人考字第10619344100號函之再申訴答復內容記明維持乙等之理由，且副知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屏縣府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民國106年5月24日高市小區人字第10630842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小港區公所）里幹事。其因不服小港區公所106年3月27日高市小區人字第10630550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23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與事實不符，應改列甲等。案經小港區公所106年7月13日高市小區人字第10631129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小港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小港區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小港區公所里幹事。其10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及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記功3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熱忱盡職」；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民政課課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小港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小港區公所106年1月9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

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小港區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主要工作為里辦公處服勤，高雄市小港區○○里及○○里2位里長對其工作績效、服勤態度及專業知識表示讚許及肯定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他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小港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民國106年5月8日屏府人考字第10612658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行政處技士。其因不服屏東縣政府106年3月15日屏府人考字第10641991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辦理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執行績效優良，受長官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肯定，應將其105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屏東縣政府106年6月22日屏府考人字第10619425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屏東縣政府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屏東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府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行政處技士。其10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及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16次及記功2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建

議加強團隊精神及行政倫理」；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行政處處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屏東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屏東縣政府106年1月12日10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二大功，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中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屏東縣政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執行績效優良，受機關長官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肯定；該府辦理考績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屏東縣政府106年6月22日函檢附再申訴答復書二、（四）載明，再申訴人欠缺團隊精神，過年底採購案件大量增加，請其協助時，以事忙為由推託，且對科長指示事項配合度低；足見其工作表現非無改善之餘地。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屏東縣政府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

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6年4月6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416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警員。保五總隊第四大隊106年2月20日榮人字第106000075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月9日20時至22時未依規定路線及時間簽巡，同年月13日擔服20時至22時併崗執行巡邏勤務，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保五總隊之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上開2日發生之違失行為應為同一行為，僅為一罪，且已加乘至申誡，不應再另行處分。案經保五總隊同年5月25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57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第27條規定：「本條例之規定，

於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該專屬勤務時準用之。」再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業務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強化勤、業務紀律重點項目如下：「……（三）執行勤務紀律。……」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五）巡邏……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或不依規定報告……。」第13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單位）對於……違反勤、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又保五總隊強化勤業務紀律執行要點第6點及第13點亦有相同規定。復按保五總隊105年9月1日警保五警字第1050010606號書函略以，為落實仁武營區巡邏（守望）勤務之執行，由在營待命機動警力，以順、逆線編排，擔服巡邏勤務，嚴禁2人並肩巡邏，避免巡邏警力重疊產生間隙。另依該總隊同年月27日警保五警字第1050011630號書函附仁武營區巡邏箱配置、簽巡時間一覽表，及同年11月11日警保五警字第1050013508號函，已增加編號5-1巡邏箱。是保五總隊就執行仁武營區順線、逆線各巡邏箱之路線及時間，已有明文。警察人員如有未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巡邏勤務，有併崗執行巡邏，或未依規定時間簽巡之漏（未）簽、誤簽等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等，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警員。茲依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106年2月9日及同年月13日勤務分配表載明，再申訴人與○○○警員分別擔服20時至22時順線及逆線巡邏勤務，依該總隊仁武營區巡邏箱配置、簽巡時間一覽表，於不同時段至11個巡邏箱簽巡。經該總隊檢視該日各巡邏箱簽章表，再申訴人與巡邏逆線之○員，於各巡邏箱均同時巡簽。此有再申訴人106年2月9日、10日及13日擔服保五總隊順線巡邏勤務簽章時間一覽表、保五總隊督訓科106年2月14日、同年月22日簽、第四大隊第二中隊106年2月9日、13日勤務分配表及該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巡

邏箱簽到表計17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確有於106年2月9日未依規定路線及時間簽巡，與○員2人確有於同年月13日併崗執行巡邏勤務之情事，顯已違反執行巡邏勤務相關規定，洵堪認定。保五總隊106年2月20日榮人字第1060000756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2條規定，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數日簽巡違失之數行為犯同一罪名，應論一罪，保五總隊卻就其106年2月9日及同年月13日2次巡簽違失行為，核予申誠二次之懲處；且同屬巡簽違失，對他人僅核予劣蹟處分，對其卻核予申誠之懲處，有失公允云云。查再申訴人上開2日執行巡簽作業時，與○員併崗執行巡邏業務，106年2月9日全部崗哨（計19次）均誤簽，同年月13日除編號8-1及8-2崗位正確簽巡外，其餘崗位（計17次）誤簽或漏簽，分屬不同違失行為，保五總隊視行為之輕重，分別核予不同之懲處，核無不當；又查保五總隊清查仁武、岡山營區106年2月1日至同年月13日巡邏勤務巡簽缺失，對於違失懲處之標準，如誤（漏）巡簽5次以下，視其誤（漏）次數核予相對次數之劣蹟註記，誤（漏）巡簽6次以上，即予申誠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106年2月9日、10日及13日擔服保五總隊順線巡邏勤簽章時間一覽表、保五總隊督訓科106年2月14日簽、同年月22日簽、及仁武、岡山營區106年2月1日至同年月13日巡邏勤務巡簽缺失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雖保五總隊系爭106年4月6日申訴函復所引用之條文，係103年5月15日修正前之勤業務實施要點，尚有不妥之處；惟再申訴人上開2日均誤（漏）巡簽6崗位以上，保五總隊分別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並無不當；至再申訴人對於他人受懲處輕重之質疑，係屬對他人懲處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編號8-2崗位之巡簽時間，與員警退勤時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簽退勤時間相同，惟兩地之間需5分鐘步行時間，足見巡邏時間規劃有窒礙情事云云。查依保五總隊仁武營區巡邏箱配置簽巡時間一覽表，執行逆線勤務者，始可能發生於執行最後一崗（8-2崗位）簽巡時間與退勤

時間重疊情形；惟查再申訴人系爭懲處令之2日簽巡違失，均係執行順線勤務，應無其所稱執行窒礙之情事。況保五總隊業將逆線簽巡執行8-2崗位之時間規劃，已由整點調整為56分，已解決可能發生之執行窒礙。此有保五總隊仁武營區巡邏箱配置、簽巡時間表、該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106年2月9日及同年月13日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保五總隊第四大隊106年2月20日榮人字第106000075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保五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6年5月4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542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警員。保五總隊第四大隊106年3月8日榮人字第106000100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2月5日擔服2時至4時擔服巡邏勤務，漏簽編號2、3、8-1、8-2崗位各1次；及同年7月4時至6時擔服巡邏勤務，漏簽編號2、3、4、5、6、7崗位各1次，違反規定，依同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分別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保五總隊之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數違失行為應論一罪，且懲處額度應一視同仁，保五總隊就其2次類似違失行為分別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有失公允。案經保五總隊106年7月3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74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

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第27條規定：「本條例之規定，於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該專屬勤務時準用之。」再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業務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強化勤、業務紀律重點項目如下：「……（三）執行勤務紀律。……」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五）巡邏……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或不依規定報告……。」第13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單位）對於……違反勤、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另依該總隊105年9月27日警保五警字第1050011630號書函附仁武營區巡邏箱配置、簽巡時間一覽表，及同年11月11日警保五警字第1050013508號函，增加編號5-1巡邏箱。是保五總隊就執行仁武營區順線、逆線各巡邏箱之路線及時間，已定有明文。警察人員如有未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巡邏勤務，有未依規定時間簽巡之漏（未）簽等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警員。茲依保五總隊全面清查該總隊巡簽缺失，發現再申訴人106年2月5日擔服2時至4時擔服巡邏勤務，漏簽編號2、3、8-1、8-2崗位各1次；及同年月7日4至6時擔服巡邏勤務，漏簽編號2、3、4、5、6、7崗位各1次，違反規定，此有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106年2月4日、同年月6日勤務分配表2份、該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巡邏箱簽到表計26份、再申訴人同年2月5日及同年月7日擔服順線巡邏勤務簽章時間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確有於106年2月5日及同年月7日擔服巡邏勤務，各漏簽巡6次及8次，未落實執行巡邏勤務之簽巡情事，顯已違反執行巡邏勤務相關規定，洵堪認定。保五總隊

106年3月8日榮人字第1060001004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數日簽巡違失之數行為犯同一罪名，應論一罪，保五總隊卻就其106年2月5日及同年月7日2次簽巡違失行為，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且同屬巡簽違失，對他人僅核予劣蹟處分，對其卻核予申誡之懲處，有失公允云云。查再申訴人上開2日執行巡簽作業時，分別漏簽不同崗哨，分屬不同違失行為，保五總隊視行為之輕重分別核予不同之懲處，核無不當；又查保五總隊清查仁武、岡山營區106年2月1日至同年月13日巡邏勤務巡簽缺失，對於違失懲處之標準，如誤（漏）巡簽5次以下，視其誤（漏）次數核予相對次數之劣蹟註記，誤（漏）巡簽6次以上，即予申誡之懲處。此有保五總隊督訓科106年2月22日簽及仁武、岡山營區106年2月1日至同年月13日巡邏勤務巡簽缺失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雖保五總隊系爭106年5月4日申訴函復所引用之條文，係103年5月15日修正前之勤業務實施要點，且對於再申訴人類似違失行為未整體考量合併懲處，尚有不妥之處；惟再申訴人上開2日均誤（漏）巡簽6崗位以上，保五總隊分別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懲處額度經核並無不當；至再申訴人對於他人受懲處輕重之質疑，係屬對他人懲處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編號8-2崗位之巡簽時間，與員警退勤時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簽退勤時間相同，惟兩地之間需5分鐘步行時間，足見巡邏時間規劃有窒礙情事云云。查依保五總隊仁武營區巡邏箱配置簽巡時間一覽表，執行逆線勤務者，始可能發生於執行最後一崗（8-2崗位）簽巡時間與退勤時間重疊情形；惟查再申訴人系爭懲處令之2日簽巡違失，均係執行順線勤務，應無其所稱執行窒礙之情事。況保五總隊業將逆線簽巡執行8-2崗位之時間規劃，已由整點調整為56分，已解決可能發生之執行窒礙。此有保五總隊仁武營區巡邏箱配置、簽巡時間表、該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106年2月4日及同年月6日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仍

無足採。

五、綜上，保五總隊第四大隊106年3月8日榮人字第1060001004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保五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67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民國106年5月16日嘉監人字第1060084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監理所）副所長。嘉義監理所105年12月21日嘉監人字第105019692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6日酒後駕車肇事未造成人員傷亡，情節較重，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同令另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依同標準表第6點第4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另該所105年12月21日嘉監人字第105019731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7月26日酒後駕車肇事未造成人員傷亡，惟連續10日內酒駕肇事之行為，情節嚴重，依同獎懲標準表第8點第38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同令另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依同標準表第6點第4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上開懲處令均副知公路總局。嗣該所復以106年4月17日嘉監人字第1060061635號函註銷上開105年12月21日2件懲處令。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嘉義監理所註銷該2件懲處令，嚴重違反程序正義及確定力，請求撤銷系爭106年4月17日函。案經嘉義監理所同年7月6日嘉監人字第10601099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19日補充資料及申請閱覽卷內資料。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應以主張權益受損為前提；若無權益受損情形而提起申訴、再申訴，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所提救濟應認無理由，予以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嘉義監理所副所長。嘉義監理所105年12月21日嘉監人字第105019692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6日酒後駕車肇事未造成人員傷亡，情節較重，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同令另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依同標準表第6點第4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另該所105年12月21日嘉監人字第105019731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7月26日酒後駕車肇事未造成人員傷亡，惟連續10日內酒駕肇事之行為，情節嚴重，依同獎懲標準表第8點第38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同令另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依同標準表第6點第4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上開懲處令均副知公路總局。嗣該所以106年4月17日嘉監人字第1060061635號函註銷上開105年12月21日2件懲處令。此有嘉義監理所上開105年12月21日2件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嘉義監理所系爭106年4月17日函註銷該所前開105年12月21日2件懲處令，並未損及再申訴人權益，再申訴人遽行提起申訴、再申訴，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三、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原處分均已註銷，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民國106年4月14日高少觀人字第106020001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高雄少觀所）訓導科管理員。高雄少觀所106年2月23日高少觀人字第1060200006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1月27日未依規定到勤加班，致戒護住院警力不足，影響戒護勤務運作，違反值勤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及2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因傷病窘迫，已於當日值班科員電話通知其須配合加班服勤時，表明返回加班實有困難，值班科員亦未表達未准其請假之意，故其續行休養，並無故意或過失；高雄少觀所戒護人力加班頻繁，於預備加班期間，仍須全時待命，並無額外支薪，於預備加班之定義及本質義務強度上，是否具有相對必要課責之屬性；又該所以人員編制少，未成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為由，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影響權益。案經高雄少觀所同年6月19日高少觀人字第10602000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管理人員……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據此，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之委任管理員，如有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由各機關核布申誡懲處令，已有明文。

二、再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壹、通則第5點規定：「對長官命令，應迅速執行，不得延誤……。」第15點規定：「應按排定之勤務表服勤，並為簽名。」第22點規定：「請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遇有緊急事故或疾病，應先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報告，未經核准，不得缺勤。」次按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辦事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與監獄或看守所合署辦公之少年觀護所不分科、室辦事，其業務並得由合署辦公之監獄或看守所兼任或兼辦。」又高雄少觀所訓導科管理員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欄載明：「一、擔任一個舍房或單位之主管人員，負責戒護管理收容少年之勤務工作……，或一項勤務工作：如……外醫戒護……。」七、工作權責欄載明：「本職務在各級長官監督之下，依法令規章負責戒護管理收容少年之工作，工作性質不易固定，視警力狀況及戒護需求隨時調整，工作時依法令規章、勤務管理規則，執行勤務不得逾越……，服務時須謹慎細心，不得鬆懈，如有疏誤對戒護工作將產生不良後果，影響機關業務至鉅……。」是高雄少觀所戒護科管理員之工作職掌，包括擔任該所舍房值勤，負責戒護管理收容少年勤務，或外醫戒護，應按排定之勤務表確實服勤，並為簽名；又相關辦理請假之程序，亦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少觀所戒護科管理員。該所與矯正署高雄戒治所（以下簡稱高雄戒治所）係合署辦公，上開2所戒護管理人力，統一由高雄戒治所調派。依106年1月27日高雄戒治所勤務配置表記載，再申訴人是日擔服預備加班二之勤務。次查本案緣於高雄少觀所當日正班○主任○○所戒護之○姓收容人，因身體不適，於上午9時40分戒護至○○醫院急診後；醫師指示須住院治療，乃轉診至國軍○○○醫院，故須增派2名戒護住院勤務；經戒護科○○○科長請擔服代理中央台值班之主任管理員○○○，於中午12時30分依當日勤務分配表排序，以電話分別通知預備加班之○○○及再申訴人到院加班，經再申訴人表明，其身體不適，無法加班。復查再申訴人就上開106年1月27日因身體不適，無法配合加班一事，於同年2

月6日簽擬：「……因自12/30日，即配合加班，做1休1長達22日……造成身體不適，……於24日又自行前往就診，27日所內又臨時打電話通知加班，個人身體實不堪負荷，謹附1/17、1/24看診藥單藥袋……，本人雖一向配合所內勤務加班，望請長官正視加班勤務將影響同仁身體健康及家庭照顧甚鉅。」經○科長擬：「依規定議處。」案經高雄少觀所戒護科審認再申訴人因於106年1月27日（除夕春節重點戒護期間）未能依規定到勤戒護住院，致警力不足，影響戒護勤務，違背值勤規定，於同年2月10日簽擬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代理所長○○○於同年月15日批示：「如擬。」高雄戒治所爰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以106年2月23日高少觀人字第106020000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高雄戒治所106年1月27日勤務配置表、同年月日中央台戒護日誌簿、再申訴人同年2月6日簽及該所戒護科○主任管理員同年2月1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雄戒治所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雄少觀所戒護人力加班頻繁，於預備加班期間，仍須全時待命，並無額外支薪，於預備加班之定義及本質義務之強度上，是否具有相對必要課責之屬性云云。查高雄少觀所已於勤前教育多次宣達，農曆春節期間，戒護人力有限，請做好事前準備工作，例如輪休、休假、加班順序等，遇有戒護外醫、住院時，一定要聯絡到同仁；遇有臨時戒護住院，警力不足時，若無時間及時處理，可先合併勤務點執勤，若有時間安排，須通知同仁以加班進行，以戒護安全為重。此有103年1月27日及同年7月22日高雄戒治所戒護科勤前教育宣導事項紀錄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自98年1月15日起即擔任高雄少觀所管理員，對於上開規定，應無不知之理。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6年1月27日未依規定到勤加班係因傷病窘迫，已於當日值班科員電話通知其須配合加班服勤時，表明返回加班實有困難，值班科員亦未表達未准其請假之意，故其續行休養，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2條規定，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即請假須填具假單及經機關首長核准之一定程序，且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次查再申訴人擔服加班勤務適逢身體不適，得依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辦理請假，俾利機關派員代理，以維勤務正常運作。惟再申訴人未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報告○科長，事後亦未與該所戒護科聯繫，其未依規定請假，致無法安排其他同仁代為擔服勤務。又再申訴人係於106年1月27日預備加班勤務時缺勤，核與其於同年月18日、同年月24日至○○診所就醫診療日期有別，其亦非屬住院治療之情形。又該缺勤日期之傷病，是否符合急病或緊急事故，得代辦或補辦請假之情形已值斟酌，其亦無打電話向○科長請假，或請其家人、同事代為請假，再申訴人未經核准即缺勤，難謂未造成戒護人力不足及行政作業之疏失。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依本會104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60308號函略以：為保障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然高雄少觀所以人員編制少，未設置考績委員會；且該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不合法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查高雄少觀所因員額編制人數過少，報經矯正署102年7月15日法矯署人字第10207004400號函同意，自102年度起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在案；是該所所屬人員之獎懲，得逕由該所所長予以考核。又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該所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高雄少觀所106年3月23日高少觀人字第106020000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民國106年5月10日桃人字第1060600396號函，及106年5月15日桃字第106000084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桃園郵局（以下簡稱桃園郵局）桃園郵件處理中心作業科運輸股（以下簡稱運輸股）業務士資位工作士，106年6月1日起調任該局郵務科中壢投遞股業務士資位工作士（現職）。桃園郵局審認再申訴人任職運輸股期間，有下列違失情事，分別核布3件懲處令：（一）105年8月24日桃人字第105060072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運輸股期間，於105年上半年不準時出班收攬郵件，及不準時出班載運出口郵件，違反服務規定，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105年8月24日桃人字第105060073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郵務車駕駛，怠忽職責，未關閉郵務車側門，致所載運之空籃車掉落路邊，經員警通知派員至現場處理，違反服務規定，依同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106年4月25日桃人字第106060036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依同獎懲標準表第8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以106年4月24日陳情書及同年月27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嗣不服桃園郵局同年5月10日桃人字第1060600396號函，及同年月15日桃字第1060000849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認真，單位主管混淆視聽，上開3件懲處令與事實差異甚大，嚴重侵害其工作權利及名譽，請求查明真相。案經桃園郵局同年月27日桃人字第10695008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桃園郵局105年8月24日桃人字第1050600729號令及105年8月24日桃人字第1050600730號令部分：

(一) 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即屬程序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 卷查再申訴人因不服桃園郵局105年8月24日桃人字第1050600729號令及同年月日桃人字第1050600730號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於106年4月24日提起申訴；惟桃園郵局系爭2件懲處令，業於同年8月25日由該股收受後送達再申訴人，且上開2令已載明，其如對該懲處不服，得依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懲處令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局提起申訴。又再申訴人前不服桃園郵局之工作指派，前於106年3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其再申訴理由亦載明，其因載運空籃車掉落

等情而受懲處，並未依法提起申訴救濟。此有再申訴人106年3月27日再申訴書及運輸股未具日期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桃園郵局106年5月10日桃人字第1060600396號函之申訴函復，以再申訴人此部分之申訴為不合法，函復不予受理，洵無違誤。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桃園郵局106年4月25日桃人字第1060600364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九）廢弛職務或違反紀律，情節重大者。……」據此，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如有廢弛職務或違反紀律，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園郵局運輸股業務士資位工作士。桃園郵局審認再申訴人有違反服務規定及不遵從工作紀律之情事，經多次輔導均未改善，明顯不適任駕駛工作，於105年11月8日簽奉○○○經理核可，調整其工作內容為月台搬運郵件工作；嗣桃園郵局增補駕駛人力後，於106年2月中旬通知再申訴人，自106年3月1日起調整至月台工作。惟再申訴人未依運輸股安排參與月台搬運郵件工作之見習，且於簽到後在工作場所閒逛，經○○○股長數次書面勸導，並經再申訴人於勸導單上加註意見後簽名確認在案；運輸股主管另於106年3月24日與再申訴人進行協談，惟其仍拒絕輔導及溝通，不願執行月台搬運工作，造成任職單位管理上之困擾，此有桃園郵局運輸股106年3月16日、同年3月23日、同年4月5日勸導單3份及同年3月24日協談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次查運輸股於106年4月11日簽奉核可，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擬議

記一大過之懲處，並移請桃園郵局考成委員會核議。案經桃園郵局106年4月25日106年第3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確有廢弛職務，違反工作紀律，情節重大之情事，決議依郵政人員獎懲表第8點第9款規定，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桃園郵局106年4月11日擬請獎懲人員詳情表及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桃園郵局據以核布系爭106年4月25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認真，單位主管混淆視聽，致懲處事實與真相有所出入，請求撤銷上開懲處令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桃園郵局105年8月24日桃人字第1050600729號令，及同年月日桃人字第1050600730號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該局以其申訴已逾法定期間，申訴函復不受理；桃園郵局106年4月25日桃人字第10606003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1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106年5月17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10631994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中山分局106年4月6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07768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服106年4月5日9時至12時停車場守望勤務遲至當日9時18分出勤，另經當日9時40分督導，其於當日10時2分始到崗服勤，且未依規定簽巡，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腹痛，就近商借店家廁所解決生理需求後，即返回崗哨，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

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案經中山分局106年6月26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10634117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處分。……（三）巡邏無故擅離巡邏線（區域）者及不按規定在指定地點守望、臨（路）檢者。……」復按執行守望勤務作業程序作業內容第4點執行要領：「……（三）除特別規定及事故外，不得擅離崗位……處理事故須離開崗位時，應向執勤派遣單位或勤務指揮中心報告。」據此，警察人員有未依據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勤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其於106年4月5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擔服停車場守望勤務，經該分局督導人員巡官○○○及巡官○○○現地觀測，再申訴人當日至9時18分始出勤，未準時出勤；督導人員當日9時40分至新生北路、市民大道停車場現地督導發現，再申訴人於當日10時2分始到崗服勤，未依規定執行守望勤務；當日10時督導該處巡邏簽章表，亦未見再申訴人簽到紀錄，未依規定簽巡；督導人員復於當日13時30分詢問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員○○○，及於當日13時35分詢問該分局警備隊9時至12時備勤小隊長○○○，均表示無再申訴人報備離崗紀錄。此有中山分局督察組106年4月5日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同年月日督導報告及中山分局警備隊同年月日31人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6年4月5日9時至12時擔服停車場守望勤務，有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山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未準時出勤、擅離崗位且未依規定簽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因腹痛，就近商借店家廁所解決生理需求

後，即返回崗哨一節，因其未依規定向勤務指揮中心或所屬警備隊報備，自難採據，所訴核無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四、綜上，中山分局106年4月6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0776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5月15日警人字第106002648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蘇澳分局（以下簡稱蘇澳分局）警員。宜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106年2月20日受理民眾交通事故案件，處理利用民眾個人資料不當，致遭物議，交由蘇澳分局以106年4月5日警澳人字第1060004666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民眾○先生已同意其將個人資料用於民事訴訟用途，並無致遭民眾物議之情事，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宜縣警局106年6月20日警人字第10600333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蘇澳分局警員。其於106年2月20日因協助處理交通案件，遭民眾○○○投訴處理過程有態度不佳之情事。再申訴人得知其遭○先生

投訴後，依其於事故發生後所留存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上所載之行動電話號碼資料，於同年月21日撥打電話，向○先生表示欲對渠提起民事訴訟，請渠提供通訊地址。嗣○先生女友於同年月22日寫信至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署長信箱陳情，並質疑再申訴人係如何取得渠等之個人資料，恐有人身安全之疑慮，請該署查處。案經警政署轉宜縣警局調查，該局督察科並以再申訴人於協助處理交通事故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及第16條所定，未主動刪除民眾○先生之個人資料，且擅自將此資料作為提起民事訴訟之用途，致遭民眾陳情，處事不當，影響機關形象，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106年2月20日1996內政服務熱線諮詢紀錄表、同年月22日C10602220021署長信箱內容、同年月25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及宜縣警局督察科同年3月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及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時，應主動刪除；且該資料之利用亦應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是再申訴人於協助處理交通事故後，因執行職務所得之民眾個人資料，依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限於後續依職務所為之交通事故處理，如已達特定目的時，應主動予以刪除；惟其未於協助處理交通事故後，將民眾之個人資料刪除，並進而將資料利用於其民事訴訟用途，致遭民眾陳情受有人身安全之疑慮，並質疑係因投訴所致，而對警方觀感有負面影響，其有處理民眾之個人資料不當，致遭民眾物議，影響警譽之情事，洵堪認定。宜縣警局交由蘇澳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撥打○先生手機僅係告知提起民事訴訟之事宜，並已徵得○先生同意提供戶籍地資料，並無致遭民眾物議之情事云云。有關再申訴人以其協助處理交通案件所得知之民眾個人資料，利用於私人之民事訴訟用途，致遭民眾陳情，其有處事不當，致遭物議之情事，已如前述。況○先生並未同意將其所留之個人資料，交由再申訴人於事後撥打，並進而使其利用於提起民事訴訟之用途。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蘇澳分局106年4月5日警澳人字第106000466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宜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6年5月9日彰警人字第106003023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警備隊警員。彰化分局106年4月11日彰警分二字第1060014834號令，以該分局於同年月7日實施裝備檢查，再申訴人所屬槍號○○○—○○○○之槍管、彈匣積碳嚴重，未依規定擦拭，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彰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12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受檢槍枝已使用逾20年，不可能保持如出廠般常新，且其於同年4月4日服勤期間已擦拭保養達2小時，彰化分局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顯失公允，應予撤銷。案經彰縣警局同年5月25日彰警人字第10600385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後勤業務要則第21點規定：「裝備保養維護區分：（一）一級保養：指由使用保管人員負責清潔、潤滑、旋緊、調整、感覺檢查等工作，並應達到不破、不爛、不髒、不鏽、不缺等要求。……」第55點規定：「武器彈藥使用或保管不當之處分規定如下：（一）武器彈藥定期檢查獎懲，依照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有關規定辦

理。……」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警用裝備預防保養區分：(一)一級保養：……2.各類裝備之清潔維護。……」第5點規定：「警用裝備保養權責區分：……(四)裝備保管人(使用人)責任：1、個人使用、保管或操作之裝備，應實施預防保養。……」第7點規定：「警察機關應依據警用裝備檢查週期表，於年度開始訂頒裝備檢查實施(執行)計畫，明定受檢單位、評比編組、受檢裝備評分標準(含各種表報格式)、獎懲規定、特定排列方式，……並澈底依計畫執行。」彰化分局依上開規定，訂定該分局106年度警用裝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以下簡稱細部執行計畫)，該計畫第11點規定：「獎懲規定……(八)受檢裝備中，如發現下列情事，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或警用裝備管理獎懲規定及後勤業務要則議處：……4.個人保管(使用)裝備，未善盡預防(一級)保養檢查責任者。……(十)受檢槍枝經發現為射擊後……超過10天(含)以上仍未保養者，保管人申誡二次，……。」據此，彰化分局所屬員警保管使用之槍枝，如於射擊後超過10天(含)以上仍未保養，且未達到「不破、不爛、不髒、不鏽、不缺」等清潔檢查要求者，即屬對公物保養不力，該當申誡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彰化分局警備隊警員。該分局警備隊於106年4月6日實施警用裝備預檢時，發現再申訴人所保管使用之槍枝○○○-○○○○，有槍管及彈匣積碳之情事，該隊隊長○○○於當日得知上情後，以該隊LINE群組要求其於當日18時重新檢視擦拭完畢，再申訴人於該群組回復「好的」；嗣彰化分局依該分局106年度上半年警用裝備檢查日期行程表，於同年4月7日上午至該分局警備隊實施106年上半年度警用裝備檢查，仍檢出該槍枝之槍管、彈匣及擊針嚴重積碳。彰化分局警備隊審認再申訴人自106年3月17日常訓打靶後至彰化分局實施裝備檢查期間，均無實施實彈射擊紀錄，而所保管使用槍枝之槍管、彈匣及擊針仍經裝備檢查發現積碳嚴重，足認該槍枝積碳嚴重係因106年3月17日常訓打靶所致，並可認其逾10天未對所管射擊後之槍枝進行保養，核已違反裝備紀律之要求，爰以同

年4月7日陳報單報請彰化分局加重議處，以資惕勵。案經分局長批示：「如擬併複查改進。」此有上開行程表、再申訴人於LINE群組回覆截圖、彰化分局警備隊106年4月7日陳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並有彰化分局警備隊○隊長106年7月19日及同年月24日職務報告表示：「……三、……自106年3月17日警員○○○實施實彈射擊訓練迄106年4月7日（裝備檢查）期間並未再有任何實彈射擊機會。……」「一、本縣警察局每位員警……，實彈射擊時、服勤時均使用各自配槍，……。二、每次實彈射擊訓練（打靶）完，均會預留時間給同仁返回駐地擦槍，……。茲將擦槍流程臚列於後：（一）大部分解槍枝。（二）槍管部分因擊發火藥後，會積火藥爆炸燃燒後所產生的碳粉，先以……擦槍專用三合一專用油噴槍身、槍管各部件。（三）以……擦槍管專用『銅刷』往復通槍管數分鐘，才能將槍管內『積碳』刷除；……。四）……再以……另一種通槍條、前端加上擦槍布後，再往復抽送數分鐘後，才能將槍管……擦拭乾淨。（五）其他槍枝會有火藥積碳的部件（如槍枝本身內部空間、彈匣）亦比照辦理。……」說明在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未依細部執行計畫第11點規定，對所保管之槍枝保養，達「不破、不爛、不髒、不鏽、不缺」等清潔檢查要求，並於106年3月17日使用個人配槍常訓打靶後，逾10天未對所保管使用槍枝進行保養，洵堪認定。彰化分局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及第12條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亦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該受檢槍枝已使用逾20年，不可能保持如出廠般常新，且其於106年4月4日服勤期間已擦拭保養達2小時云云。茲以再申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核無足採。

三、綜上，彰化分局106年4月11日彰警分二字第106001483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彰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質疑其他同仁不會分解槍枝卻未遭懲處部分，係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5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2973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偵查隊警務員兼副隊長，於106年3月23日調任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警務員（現職）。高市警局106年4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2358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前鎮分局任職期間，已婚仍與女子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場所共處一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局並召開106年4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將其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與高市警局所指交往對象○○○，僅有承租房屋之關係，2人並無感情交往之事實，高市警局認定事實有誤。案經高市警局106年6月7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3526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如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

一室，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而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前鎮分局偵查隊警務員兼副隊長，於106年3月23日調任現職，為已婚之警察人員。其於前鎮分局任職期間，該分局接獲其配偶○○○反映，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女士過從甚密；經該分局於106年2月16日訪談○女士，經其表示：「……問：妳因何事接受訪談？答：因我先生○○○……自105年11月初即未返家，我懷疑他在外面有女人，並風聞該名女子在○○○路○○號經營○○○茶飲店。……問：你是否有○○○與該名女子不當交往之具體事證？答：沒有，我都是聽人說的。……」經該分局組成專案小組，並於105年2月20日至23日實施風紀探訪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14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黑色馬自達休旅車，停放於高雄市○○鎮區○○○路與○○○巷口後下車，步行前往○○○冷飲店與○女士寒暄幾分鐘後駕車離去，於30分鐘後再度返回冷飲店與○女士寒暄約2分鐘後，於同日15時18分返回前鎮分局。同年月22日20時59分許，搭乘○女士駕駛車牌號碼○○○-○○○○之自小客車，於同日21時15分進入○市○○區○○路○段○○○號，至翌日6時49分始駕車離去。該分局於同年3月1日訪談再申訴人，該訪談紀錄表之受詢問人現住地址欄載明：「一、○○市○○區○○路○○○號。二、○○市○○區○○路○段○○○號○樓。」訪談內容為：「……問：你跟○○○如何認識？答：……大約是在105年02月份因為我在偵辦一件侵占案件而認識……。問：那間房屋只有你跟○○○住嗎？答：……我住一間，○○○住一間，還有一間是她兒子所住……。問：你跟她是否有出遊過嗎？……答：我有跟她一同出遊過，大約兩、三次，最近一次是01(1)月份年曆春節左右的時間有去南投縣指(紫)南宮……。問：你可否提供你剛才與○○○之間的通話紀錄(Line)？答：我有跟她通line，主要是叫她起床，但是通話紀錄已經刪除了。……問：你平常前

往這個住屋的作息時間為何？答：我平常在勤務結束後即會返回住處，她的小孩……只有六、日才會回來住，所以其中一天我會在（載）○○○跟她兒子開她的車子去閒逛……。問：你為何要接○○○母子倆去閒逛？答：因為○○○沒有人帶她去玩，加上最近她因為照顧她母親壓力大，所以我帶她們母子倆去散心。」該分局復於106年3月1日訪談○女士，其訪談內容載明：「……問：妳係因何事才開始與○員聯絡？答：因為有關姪子……侵占案法律問題詢問，所以才與○員聯絡。問：妳現在家庭狀況為何？答：我目前單身（已離婚）並育有2名小孩……。問：承上述小孩子是否與妳同住？……答：平日沒有住在一起，只有假日2個小孩才會來與我同住。……問：你是否知道○員之家庭狀況為何？答：○○○於105年11月6日跟我聯絡說要承租房間，並向我說他家庭有些狀況，要在外面租屋，希望我可幫他找房或租房給他。問：所以妳的住處僅承租於○○○？……答：正確。……問：你們有無與○○○一同出遊？答：有時候我看他放假時，我會邀他與我跟2個小孩子一同出遊。問：妳有無與○○○單獨出遊過？最近一次共同出遊為何時？答：我也常常與○○○倆個人一同到旗津海邊去散步。……問：你們最近一次出遊時間為何？與何人？答：106年02月27日我與兒子和○○○一同去南投紫南宮拜拜。……問：妳最近一次單獨跟他出門或回家是何時？最近一次與他同車是何時？答：就是27日去紫南宮，或之前到旗津海邊散步外，沒有再次同車過……。問：……○○○通知妳帶同我們進入他所承租之房間，是以何方式通知妳？答：他是以LINE撥打電話與我聯絡。聯絡資料均已刪除。……」前揭情事，有前鎮分局106年2月16日簽、風紀探訪工作報告、同年2月20日、22日、23日風紀探訪小組工作報告表（含照片）、前鎮分局106年2月16日○女士之訪談紀錄、同年3月1日對○女士及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高市警局綜合前開調查資料，以106年3月23日高市警督字第106319122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載明：「……調查分析與研判一、……

(一)……雙方有一同單獨出遊及多次共同前往旗津散步之事實，且3月1日當天○員亦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叫○女起床，上述行為已逾越一般朋友關係。……二、……(一)查○女所有住處為一般大樓住家型住宅，並非出租型雅房，該處所實為○女一人獨自居住……，且○員表示有另一現住地址於○○區○○路○○○號，○員既然有其住所，為何還需要另行向○女租屋居住，二人承租說法不符常理。(二)又調查人員於3月1日探訪得知○員在○女處所過夜欲離開時，請其回該住所開門澄清時，○員表示渠係承租戶，不方便去要求開門，此與一般承租房子之經驗不符……。三、……2月22日○員前往用餐……餐畢，○女下班即開車前往載乘，……進入住處至翌(23)日早上方離去，2月28日亦於該處所過夜至3月1日早上離去，二人有共處一室之事實。……」嗣依此一調查報告表，建請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高市警局106年3月23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已婚警察人員，本應謹言慎行，承租○女士房子，又與該女互動頻繁，曾單獨出遊及多次前往旗津散步，依一般經驗法則觀之，已逾越房東房客關係，顯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已婚，仍與配偶以外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場所共處一室，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系爭106年4月10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局同年5月8日106年度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洵屬於法有據。

二、有關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部分：

- (一)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一)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第2項規定：「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列。撤列亦同。」第31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之時效自核列之日翌日起，撤列之日止。」據此，警察人員發生

違法或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之懲處者，即該當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之要件；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簽請機關首長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

(二) 卷查再申訴人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屬實，經高市警局106年4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235890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已如前述。前鎮分局爰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及第32點規定，將再申訴人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並經該分局106年4月10日104年4月份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會議初評，提報高市警局106年4月24日106年4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此有高市警局106年4月10日教育輔導對象評估審核表、前鎮分局及高市警局106年4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市警局將再申訴人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亦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家庭糾紛遭○女士更換住所大門鑰匙，致有家歸不得，始向○女士租屋而居，高市警局無直接證據，即認定其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有違事實云云。經查再申訴人與○女士確有互動頻繁，逾越一般房東房客關係之不正常感情交往情事，已如前述；又其自承除遭○女士更換鑰匙之○○市○○區○○街○○號外，尚有○○市○○區○○路○○○號可供居住，依正常經驗法則，其尚無所稱有家歸不得，而有租屋之需求。高市警局綜合相關事證，審認其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難認與事實有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106年4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23589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同年月24日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106年4月13日院臺人字第10600856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法規會科長。其因不服行政院106年1月12日院臺人字第106000110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13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105年工作績效優良，認真負責，倘與該院其他薦任官等人員評比，依客觀事證，顯非最後百分之三十；縱與其他3名科長獨立評比，其核稿品質亦較○○○科長為佳，其合理懷疑，服務機關並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併計其5次嘉獎之分數；應變更其考績等次為甲等。案經行政院106年7月4日院臺人字第1060020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行政院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行政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行政院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

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B（級）能做事，多做事，少怨言，能更好。」「A（級）辛勞盡力，完成年度業務報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次、事假1時，全年無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尚須權變」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行政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行政院105年12月21日105年第7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

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績效優良，認真負責，倘與該院其他薦任官等人員評比，依客觀事證，顯非最後百分之三十；縱與其他3名科長獨立評比，其核稿品質亦較○○○科長為佳，有事證合理懷疑，服務機關並未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併計其5次嘉獎之分數云云。按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表現，或獎勵次數多寡予以評擬，亦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再申訴人105年平時考核共有嘉獎5次，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係對上開考績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行政院106年4月13日申訴函復未說明其所屬訴願科之甲等名額、比例及名單，請求該院各單位對內應公開各次獎懲及各年度考績結果云云。查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次查考績相關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其公開涉及其他人基本隱私及人事考核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限制公開之規範。是現行法令並無請求公開他人考績及獎懲紀錄之公法上請求權。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行政院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6年6月1日保人字第106900194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六大隊第二中隊警務員。其因不服保一總隊106年4月12日保人字第106905283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機關評擬考績程序有瑕疵，其於考績年度內無懲處紀錄，且獲嘉獎19次之獎勵，請求重新審議，改列甲等。案經保一總隊同年7月6日保人字第10690552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一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保一總隊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

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9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保一總隊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保一總隊考績會106年1月6日106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

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獲嘉獎19次之獎勵，且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其應考列甲等云云，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其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且於考績年度內無懲處紀錄，應考列甲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分數後，尚須提送考績會初核，考績會得就整體狀況衡量而為適當之調整，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又認真工作，完成機關交付任務，本係公務人員應盡義務；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保一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106年4月19日屏工人字第10600022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屏東高工）實習處技士。屏東高工106年3月14日屏工人字第106000192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作好機器管理，於機器送修時未核對機器資料，造成行政疏失；於校外現場勘驗時，未確實填寫勘驗報告，依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獎懲準則（以下簡稱屏東高工獎懲準則）第2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屏東高工機械科車床維修採購（以下簡稱車床維修採購）案，係由科主任○○○（以下稱○主任）承辦，其依○主任指示，提供機器之位置、數量，交由廠商調修及調回安裝，並無疏失；又該校指派其赴現場檢視維修情形，並未告知須提交勘驗報告及填寫格式與內容。另總務處主任○○○是本件車床維修採購案主管，並擔任該案之第三方專業人員驗收廢品，其未迴避而參與懲處案之考績委員會會議，顯不符行政程序公正與迴避原則。案經屏東高工同年6月8日屏工人字第10600040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屏東高工派員於同年7月19日在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屏東高工教職員獎懲準則第2點規

定：「有關學年度內，隸屬各處室本身工作權責範圍內之特殊性應辦事務性工作獎懲，則依下列標準辦理之：……一般事項（校內性）……協辦單位、協辦人：申誡1次……。」據此，屏東高工所屬職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互相推諉，如處理校內一般事項，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屏東高工實習處技士，秉承科主任之指導，辦理科務；負責科內設備、物料之帳冊登記及每期增減報表之填寫；科內機具設備、物料之請購、會驗及保管；科內實習工場固定機具設備之安裝、保養及記錄等事項，此有屏東高工實習處工作職掌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屏東高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未作好機器管理，於機器送修時未核對機器資料，造成行政疏失；又於校外現場勘驗時，未確實填寫勘驗報告業務，未盡工作職責，有怠忽職守等情事。經查：

（一）屏東高工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9月21日核定補助新臺幣828萬元，維修車床46台，經該校機械科同年10月6日召開車床維修之經費使用評估討論後，移由總務處辦理車床維修採購案招標，由○○○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同年12月15日得標；嗣該校於同年1月18日提出後續擴充需求，增加8台車床維修採購。次查再申訴人分別於同年12月18日及105年1月15日將其保管之車床24台及30台交由○○○公司維修；嗣經學校指派於同年2月3日、4日及同年3月10日、11日赴○○○公司檢視維修情況，此有屏東高工104年12月18日、105年1月15日機械科車床移交○○○公司清單及機械科105年2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復查屏東高工於105年3月30日及同年5月5日分別完成車床46台及8台之實機運轉（未拆機）驗收，驗收紀錄備註：「更換下之零件及廢料依契約規定繳回總務處後，始完成履約。」經總務處○主任點收零件、廢料需求，調閱機械科車床財產清單，發現該批維修車床中，有7台係該校於103年11月新購置仍在保固期內之車床，該校爰以105年5月27日屏工

總字第1050004424號函辦理車床維修採購案之第2次契約變更，減少7台車床維修採購及維修車床更新換下所有零件、廢料繳回事宜。再查該校庶務組組長○○○就有關車床維修採購案更新換下零件、廢料繳回事宜，簽請○主任會同政風及主計主任研商，協助其擬訂廠商應補正事項，陳經○主任加註：「一、機械科車床維修採購案，判斷廠商是否依契約完成維修，端看維修所拆下之零組件舊品，以類別項目、數量憑件計算。唯（惟）105年6月7日當天現場由職代表第三方專業人員，政風、主計會同發現廠商所繳回之品項、數目不符；且本批車床在本校校內工廠送承包廠商維修前，其原配備零組件雖為舊品，但每項功能皆維持在正常可用狀態，唯（惟）繳回之舊品零組件大部分異常……。二、本次維修案由機械科○主任擔任主驗、○技士兩次赴承包廠商之維修工廠中負責廠驗，今發生廠商舊品零組件繳回品項、數目不符及繳回舊品零組件異常現象，兩者皆負學校車床機械設備安全保管維護責任暨該案主驗收及廠驗收關係人，理應出面將內情加以釐清並說明清楚。……」陳經校長○○○於同年月29日批核：「依○主任擬辦二：函機械科主任及○技士一星期內提書面說明後續辦。」嗣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3日提具「104年機械科車床維修採購契約」機械科人員派赴廠商維修工廠檢視報告，此有○組長105年6月23日簽及上開檢視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又查屏東高工於105年7月25日召開車床維修採購履約檢討會議，○主任就該案處理經過說明：「一、105年6月20日早上10:30得標廠商負責人到校召開機械科車床維修會議，坦承此維修案完全由捐客○○○先生代理操作，因其並無承包公家機關標案經驗，並證實本批車床施工地點並無在其公司內工廠維修；唯（惟）此一事實機械科○技士兩次赴得標廠商工廠擔任廠驗工作也無回報校方……。」○技士則說明：「1.車床設備離校時備有點交單讓廠商簽收。2.至維修現場檢視維修情況計有2次……，2天均有確實在現場檢視維修，該維修廠（場）地是廠商向○○○公司借用，現場維修人員為廠商人員，但因維修過程有其他程序屬於

專業分工，須送往其他專業廠商進行，兩次檢視時並非本校全部維修車床均在現場。」此有上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該校機械科為加速車床維修採購案之驗收速度，於105年9月1日簽請學校同意第三方公正單位驗收，經○校長批示：「一、本案執行維修、管理不當、產生嚴重瑕疵，以致影響驗收期程，違失人員送交政風（人事）查處。……」有關車床維修違失案，經提交該校105年11月17日105年度第2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主任於該次會議提出書面陳述，略以：「一、……技士技佐身為機器財產保管人，應核對資料，避免送修時造成行政疏失。二、依規範書學校得於廠商維修機器時提出到場勘驗機器維修過程，本維修由技士自己提出要到場勘驗，非由機械科主任指定，既然如此應當依據合約規範，作好逐台勘驗報告，以利後續驗收。……」○組長提出書面陳述，略以：「……2.本採購維修車床係本校分批購進，購入年度橫跨30餘年，其屆使用年限之年度亦有不同，經維修後其延長之屆滿使用年限亦不同，如各批車床財產編號錯置無法確認，將影響該批車床使用年限之管理。」是再申訴人未作好機器管理，於機器送修時未核對機器資料，造成行政疏失；又於校外現場勘驗時，未確實填寫勘驗報告業務，未盡工作職責，不無怠忽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此有○主任未具日期書面陳述、○組長105年11月10日書面陳述及屏東高工上開同年月1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屏東高工教職員獎懲準則第2點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核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主任是車床維修採購案之主管，且擔任該案之第三方專業人員驗收廢品，其未迴避而參與懲處案之考績委員會會議，顯不符行政程序公正與迴避原則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本件懲處非屬涉及○主任本身之事項，其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

又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出○主任對本件懲處案之核議，有其他法定應迴避之事由。是○主任參與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係依○主任指示，提供機器之位置、數量，交由廠商調修及調回安裝，並無疏失；又學校指派其赴現場檢視維修情形，並未告知須提交勘驗報告及填寫格式與內容，而於事後追究其責任，難以信服云云。茲據屏東高工代表於106年7月19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身為該校機械科之財產保管人，應知相關設備之狀況及保固期間；又該校指派其前往工廠檢視機械設備之維修狀況，本應詳實記載，其稱不知機械之保固期間及不知學校係指派其為廠驗人員，並不合理等語。是再申訴人負責機械科實習設備管理與機具維護保養，於交付車床時，並未逐一核對廠牌型式及使用狀況，僅清點台數，難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又再申訴人經指派赴承包廠商工廠檢視維修情況，自應覈實檢視項目、規定及報告格式，如有疑義，應事先與長官討論，不能僅因其主張不知，即得卸免相關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屏東高工106年3月14日屏工人字第10600019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於106年7月19日以視訊陳述意見時表示，本件採購案係由總務處○主任一手指導，且其為採購案之主管，合約發生糾紛後，○主任不用負責，卻追究財產保管人員之責任，並不合理云云。按再申訴人所訴，係屬對他人懲處案件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106年3月8日墾人字第1061000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技正兼鵝鑾鼻管理站（以下簡稱鵝鑾鼻管理站）主任。墾管處105年12月30日墾人字第1051005178號令，審認該處各項維修集中於同一廠商頻率過高，小額採購金額累積已超過公告金額以上，相關人員應負疏失責任，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3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5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函釋均無明文規定，於同一機關內所屬不同業務課室（站）間，當年度累計小額採購金額不得超過公告金額，且其無法得知其他各課室（站）間之採購對象及金額，其依法辦理小額採購並無疏失。案經墾管處同年6月13日墾人字第10610020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四、妨礙採購效率。……」第12條第1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

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第49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說明欄記載：「……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鵝鑾鼻管理站主任。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墾管處審認該處各項維修集中於同一廠商頻率過高，小額採購金額累積已超過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應負疏失責任。
經查：

（一）審計部105年10月3日台審部五字第1050057832號函附審核通知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查明處理事項記載略以：「貴署及所屬機關傳送本部之105年度1月至7月份會計資訊檔案及衍生之資訊內容，經審核有下列情事，請查明原因，並妥為處理：……二、辦理園區維修作業小額採購總計金額已逾公告金額……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經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年1至7月支付○○工程行採購園區維修費總計25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總計金額已達1,241,640元，似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經該署以同年10月18日營署主字第1052916105號函聲復略以：「本署墾管處駐外各據點共有15處以上……。因各據點之間地理位置距離甚遠，各項設施設備設置不同，損壞亦不可預測，故設施維護均由各據點人員依各品項損壞狀況不同、發生時間不同而各（個）別提出採購，並無意規避採購法第14條之原意，以達能適時確保提供和改善遊

客服務需求與安全之環境。」此有審計部上開105年10月3日函及營建署上開同年月1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查審計部復以105年11月11日台審部五字第1050014131號函附審核通知營建署略以，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二，有關墾管處105年1月至7月支付○○工程行採購園區維修費用總計25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總計金額已達1,241,640元，似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1項，承復：並無意規無意規避採購法第14條之原意等情。惟查該管理處交由○○工程行辦理之小額採購，除前述案件外，其於104年度支付該工程行辦理園區各項維修費用共計80筆，總計金額達5,266,457元，顯示長期以來，該管理處多以小額採購方式，逕交由○○工程行辦理，難謂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情事，請貴署查明該管理處相關人員應負疏失責任，及研謀改善措施。經該署以同年12月1日營署主字第1052919141號函聲復略以：「一、有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下之採購，由於恆春半島地處偏遠，覓商不易、且各據點採購性質、規格不一，品項繁雜包括木作、鐵工、油漆、水電等多項，為顧及遊客公共安全，設施維修有其時間急迫性，只好就近洽覓殷實廠商施作。惟各據點維修多數分別洽○○工程行施作，實屬墾管處疏失，墾管處當深切檢討謀求改善。二、墾管處隨即於105年11月16日處務會議嚴正告誡相關主管應立即改善，並嚴告爾後同性質者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應辦理招標事宜。……嗣後再逐步檢討，將相關經常性採購，改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三、本案墾管處相關人員應負疏失責任，將請提報考績委員會檢討。……」此有營建署上開105年12月1日函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復查審計部再以105年12月20日台審部五字第1050016196號函請營建署將墾管處檢討結果函知該部，並檢附該部運用GBA系統分析8個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度及105年度至10月底止之受款人資料，請營建署逐案釐清有無規避採購法適用之情事，及檢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謀改善措施。再查墾管處105年度至10月底逕洽○○工程行共計79筆，總

計金額達4,007,762元；該處回復營建署略以，對集中於特定廠商施作，乃該處疏失，已深切檢討改進，該處處長已於處務會議提出告誡，並請各據點於106年度內較常發生之修繕案，如木棧道、平台及圍籬修復增訂開口合約，未來更研議鐵件設施、設備之油漆除鏽工作，亦納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此有審計部上開105年12月20日函及營建署106年1月26日營署主字第106100131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末查再申訴人105年1月至7月辦理鵝鑾鼻管理站維修採購案支付○○工程行計8筆，傳票摘要：「鵝鑾鼻露營區與二期服務站公廁、護欄與天花板等設施修繕費」、「支鵝鑾鼻管理站公廁水電設施修繕費」、「砂島管制站戶外木座椅及石砌護欄修復」、「支砂島管制站與生態保護區周邊圍籬修繕費」、「支龍坑生態保護區步道沿線定點標示牌施作費」、「支龍坑生態保護區內步道與聯外道路坑洞修補費」、「支鵝鑾鼻公園內臺灣八景步道與路面高低差補強修(繕)」、「支鵝鑾鼻管理站木製座椅、平台踏板與木柵圍籬等設施修繕費」，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金額總計48萬7,229元，併其他業務課室(站)支付同工程行金額總計達124萬1,640元，此有審計部上開105年10月3日函附表二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辦理105年1月至7月鵝鑾鼻管理站各項維修案，雖品項繁雜，惟多次洽請○○工程行施作，未考量將該管理站相同性質之採購案，如可合併辦理，即應合併辦理；再申訴人仍分別辦理上開採購案，採購金額占該處小額採購案件金額比率約4成，致該處小額採購案件金額累積已超過公告金額以上。是再申訴人確有懈怠職務，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其上開違失行為經提交墾管處105年12月29日105年度第9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討論，決議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3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是墾管處據以核布系爭105年12月30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採購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函釋均無明文規定，於同一機關內所屬不同業務課室(站)間，當年度累計小額採購金額不得超過

公告金額，且其無法得知其他各課室（站）間之採購對象及金額，其依法辦理小額採購案應無疏失云云。按採購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是該法雖無明文規定，於同一機關內所屬不同業務課室（站）間，當年度累計小額採購金額不得超過公告金額，惟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仍應注意避免頻繁指定同一廠商辦理小額採購，致生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採購之精神。查再申訴人105年1月至7月辦理8件鵝鑾鼻管理站維修採購案，各維修採購品項不同，涉及木作、鐵工、油漆、水電等不同專業施作技能，卻均指定由○○工程行施作，核有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之原則，自應就該部分負行政疏失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綜上，墾管處105年12月30日墾人字第105100517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